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50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8亿元 |
| 发行期限: | 86天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6 |
| 一、核心风险提示..... | 6 |
| 二、情形提示..... | 6 |
| 三、发行条款提示..... | 11 |
|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 11 |
| 五、主动债务管理..... | 12 |
| 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2 |
| 第一章释义 | 14 |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14 |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15 |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 16 |
|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 16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6 |
| 第三章发行条款 | 25 |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 25 |
| 二、发行安排..... | 26 |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28 |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28 |
| 二、发行人承诺..... | 28 |
|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 28 |
|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
| 一、基本情况..... | 31 |
| 二、历史沿革..... | 31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7 |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38 |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9 |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 42 |
|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 50 |
|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状况..... | 56 |
|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 73 |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目标..... | 74 |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 75 |
|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 86 |
|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88 |
| 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 | 95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95 |

| | |
|------------------------------------|------------|
|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07 |
| 三、有息债务情况 | 135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138 |
| 五、或有事项 | 148 |
| 六、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 148 |
| 七、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 148 |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148 |
| 九、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 148 |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 148 |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149 |
|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 149 |
|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立案的情况说明 | 150 |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151 |
|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和偿还情况 | 151 |
|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54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156 |
| 第九章 税项 | 157 |
| 一、增值税 | 157 |
| 二、所得税 | 157 |
| 三、印花税 | 157 |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59 |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59 |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159 |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60 |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161 |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63 |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 163 |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163 |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164 |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166 |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168 |
| 六、其他 | 169 |
|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 171 |
| 一、置换 | 171 |
| 二、同意征集机制 | 171 |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 175 |
| 一、违约事件 | 175 |
| 二、违约责任 | 175 |
| 三、发行人义务 | 176 |

| | |
|-------------------------|------------|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176 |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76 |
| 六、处置措施 | 176 |
| 七、不可抗力 | 177 |
| 八、争议解决机制 | 178 |
| 九、弃权 | 178 |
|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 179 |
| 一、发行人 | 179 |
| 二、主承销商 | 179 |
|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 179 |
| 五、审计机构 | 180 |
|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 180 |
|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80 |
|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180 |
|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 182 |
| 一、备查文件 | 182 |
| 二、查询地址 | 182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7,953.08 万元、1,054,333.69 万元和 954,166.6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01%、60.41%和 57.46%,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有所波动且占总负债比重较高;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29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6、0.12 和 0.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苯、丙烯等,主要向大型国有供应商寻求战略合作,以获取量价互保。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固定,但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发行人经营受到影响。另外,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同时,石油、天然气、化学矿石等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且部分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叠加双氧水事故影响个别装置产能发挥,造成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2024 年度,尽管动力煤、丙烯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行,但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及全球供需影响仍存波动风险,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反弹而挤压毛利空间的风险。2025 年度受国际市场、能源供应波动等因素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震荡,叠加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下游建材、纺织等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碳一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主要产品价格承压,利润同比大幅收窄,未来产品价格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需持续关注。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1**（涉及安全生产信息披露表）、**MQ.7**（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6,476,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9,141,900.93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0,172,4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68,560,357.85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4,319,0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80,863,802.20 元。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19,676,011 股减少至 1,919,635,011 股，因此，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1,919,676,011 元减少至 1,919,635,011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3 年 5 月 26 日，本项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610.0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610.085 万股。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630.37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6,476,16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172,451 元。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

销 585.34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585.344 万股。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172,45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4,319,011 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项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445.31 万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 号）。经调查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向承保财产一切险等险种的保险公司申报了理赔，本次事故涉及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双氧水装置产线恢复生产的公告》，双氧水装置 27.5%浓度产线已经投料运行，恢复生产，产能 30 万吨/年，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已内酰胺装置使用，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

相关内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五章第八节（四）产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项。

(四)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事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5032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10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重伤，对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而，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相关内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五章第十三节（九）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事项。

（五）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783 号、2024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082 号和 2025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1798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的注册会计师是张居忠、朱广超、王明坤，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的注册会计师是张居忠、扈吉帅、王明坤，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的注册会计师是张居忠、季善芹。以上注册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且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六）关于营业利润、净利润财务指标同比下滑情形

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为 106,810.44 万元，同比较 2024 年度 243,434.42 万元减少 136,623.98 万元，同比下降 56.12%。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110,652.73 万元，同比较 2024 年度 250,229.66 万元减少 139,576.93 万元，同比下降了 55.78%。2025 年度净利润为 90,812.66 万元，同比较 2024 年度 203,088.68 万元减少 112,276.02 万元，同比下降了 55.28%。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化工产品售价同比下降，且产品售价降幅大于原料采购价格降幅影响产品毛利减少所致。

面对内外部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产品市场下滑等不利条件，发行人将持续坚持总体安全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能源双控”和“碳排放双控”，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秉承“一盘棋”的指导思想，聚焦装置“安、稳、长、满、优”，坚持“两个联动”，不断优化运营模式、深挖盈利潜力，在确保园区长周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提升运营质量。坚持产品“零库存”，原料合理库存；对产品实行分类管理，提标提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充分应对市场变化影响，保持公司效益最大化。

（七）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取消监事的事项系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含权条款。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持有人会议机制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未参会则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议机制，持有人会议决

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受已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受已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

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发行人/公司/鲁西化工 | 指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务融资工具 |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 指“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人民银行 | 指中国人民银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上海清算所 |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协议 |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主承销商在本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簿记建档 |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 信用评级机构 |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北金所 |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工作日 |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近三年 | 指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
| 近三年及一期 | 指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和2026年1-3月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聊城市国资委 | 指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中化 | 指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化集团 | 指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化投资 | 指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化聊城 | 指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
| 鲁西集团 | 指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
| 聚合投资 | 指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双氧水公司 | 指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 |
|------|---|
| 聚碳酸酯 | 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光学性能，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透光率高，加工性能好。应用于电子电器、建材领域、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包装、光学材料等领域 |
| 己内酰胺 | 白色晶体或液体，溶于水、氯化溶剂、石油烃、环己烯、苯、甲醇等，本品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应用于毛纺、针织、机织、渔业、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 |
| 尼龙 6 | 尼龙 6 切片通常呈白色柱形颗粒状，熔点为 210—220℃，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尼龙 6 电绝缘性能优越，耐碱、耐腐蚀性好。锦纶是合成纤维中耐磨性能最好的纤维。 |
| 正丁醇 | 正丁醇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应用于制取涂料、油漆溶剂、增塑剂等酯类产品，还可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选矿剂以及用作溶剂。 |
| 辛醇 | 辛醇属于普通化学品，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溶于约 720 倍的水。应用于生产增塑剂、涂料溶剂、塑料稳定剂润滑油添加剂、十六烷值改进剂等酯类产品，还用于制作香精和化妆品添加剂。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度。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流通不活跃，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为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公司在建项目金额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38 亿元，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7,953.08 万元、1,054,333.69 万元和 954,166.6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01%、60.41%和 57.46%，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有所波动且占总负债比重较高；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29 和 0.35，速

动比率分别为 0.06、0.12 和 0.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12,121.30 万元、1,091,661.64 万元和 1,115,681.2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3.58%、58.02%和 58.48%，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决定。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16,476,1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9,141,900.9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10,172,4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68,560,357.8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04,319,0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80,863,802.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662.53 万元、173,714.07 万元和 189,953.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42%、57.38%和 56.51%。发行人的存货一般以原材料为主，2025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 42.05%，在产品占比为 3.65%，库存商品占比 50.39%，其余为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公司 2025 年末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79.97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14.73 万元。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受市场原因出现波动，公司将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5、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74%、63.99%和 64.5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比最大。固定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6、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6.01%、60.41%和 57.46%，而同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02%、8.35%和 9.42%，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短期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7、流动性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851.16 万元、302,737.11 万元和 336,136.9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2%、8.35%和 9.42%，占比较低；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29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6、0.12 和 0.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小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8,207.44 万元、72,118.05 万元和 59,891.17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小，若发生风险事件，发行人资金面抗风险能力偏弱。

9、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44%、14.83%、10.97%和 13.12%；发行人化工板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35%、16.05%、11.82%和 13.38%；化肥板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7.17%、5.76%、5.38%和 10.89%。发行人毛利率数据变动较大，盈利能力波动较大。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苯、丙烯等，主要向大型国有供应商寻求战略合作，以获取量价互保。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固定，但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发行人经营受到影响。另外，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同时，石油、天然气、化学矿石等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且部分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叠加双氧水事故影响个别装置产能发挥，造成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2024 年度，尽管动力煤、丙烯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行，但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及全球供需影响仍存波动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反弹，可能挤压毛利空间。2025 年度受国际市场、能源供应波动等因素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震荡，叠加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下游建材、纺织等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碳一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主要产品价格承压，利润同比大幅收窄，未来产品价格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需持续关注。

2、宏观经济波动对发行人产生的风险

化工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会使化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基础化工、化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化工、化肥生产企业众多，企业分布相对比较分散，市场竞争激烈。尽管我国基础化工、化肥市场需求稳定，且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综合能耗和综合成本上居同行业前列，但较为激烈的国内同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

5、产能扩张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较大, 投建项目的收益需经过较长时间方能得以确认, 发行人产能扩张效益的实现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 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发行人存在产能扩张带来的效益风险。

6、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发展趋势明显, 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采购渠道的拓展力度加大,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的实际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7、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销售、采购商品。其中 2025 年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 291,541.74 万元, 销售关联方商品 151,714.25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但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变化, 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表现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 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 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9、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行业特征, 尽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和经验, 但如果项目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 可能会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 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 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 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0、化解过剩产能风险

发行人坚持“安全发展、循环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 形成了“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的园区发展模式, 通过延伸产业链条, 使上下游产品互为原料, 能够实现基础化工产品的自我消耗, 实现产销平衡, 但仍存在部分基础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

11、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如未来受行业景气

度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近几年，发行人不断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将园区优势资源集中至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新材料板块，而原有化肥产品产能利用率降低，化肥产品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但整体符合发行人园区一体化发展的方向和需要。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家，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有 9 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有 3 家，设立取得子公司 11 家，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子公司较多，仍有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信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都有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比较完善的人才约束与激励制度，但仍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管理滞后产生的人才缺少风险。

3、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及使用的化工原料多为危险化学品，部分化工生产装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在产品的生产、储存、灌装、运输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需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4、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是保障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任何相关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和决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支柱产业之一，包含子行业众多，涉及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国家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同时也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运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在化工园区被认定为山东省首批化工园区，但若国家未来对化工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本公司出口的化工产品和金属压力容器享受“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出口的化工产品中除双氧水不享受退税外，其余化工产品和金属压力容器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分别取得 GR202437000575、GR202437000335、GR2024370027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②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聊城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化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 GR202537000991 和 GR2025370027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③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科字[2024]10 号文件《山东省 2023 年认定的第二批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分别取 GR202337003422、GR202337001084、GR202337002083、GR202337003255 和 GR202337002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符合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0%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故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研发费用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规定, 本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收入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鲁财税[2019]5 号文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 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和子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上述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大型化工生产企业, 环保问题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发行人通过加快智慧化工园区建设, 建立了大气四级预警和污水三级防控体系, 历年来环保监测均达到国家标准, 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 可能会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 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余额为 36.26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6.26 亿元。 |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4]SCP244 号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伍拾亿元（RMB5,000,000,000 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 元） |
| 本期发行期限 | 86 天 |
| 票面金额 |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
| 发行价格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
| 发行方式 |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 牵头主承销商 |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联席主承销商 |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簿记管理人 |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托管方式 | 实名记账式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
| 计息年度天数 |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
| 发行利率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公告日 | 2026 年【6】月【15】日 |
| 发行日 | 2026 年【6】月【16】日 |
| 起息日 | 2026 年【6】月【17】日 |
| 缴款日 | 2026 年【6】月【17】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6 年【6】月【17】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6 年【6】月【18】日 |
| 偿付顺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 交易市场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付息兑付日 | 【2026】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 |
|---------|--|
| |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付息兑付方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登记和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机构 |
|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6】月【16】日9:00-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发行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债务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6】**月**【1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 8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表 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利率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2.11% | 2025-6-20 | 2026-6-19 | 30,000.00 |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为 117.1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 42.61 亿元、25.29 和 26.26 亿元。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工、化工新材料及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日常运营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96 亿元、245.67 亿元和 234.06 亿元，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二、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房地产、金融、理财、股权等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在股东背景、内控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综合优势，经营

抗风险能力较强，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能力。

（一）偿债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运营中获取的现金流。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8 亿元、297.62 亿元和 291.4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3 亿元、25.02 亿元和 11.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 亿元、20.28 亿元和 9.0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65 亿元、39.39 亿元和 62.62 亿元。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1、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0.01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7.96 亿元。在发行人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为了增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能力，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运作能力，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依据自身财务状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时限和资金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偿还计划，专项用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

3、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来源之一。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计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00.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41.38 亿元。良好的银企关系提升了公司的财务弹性。因此，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流动资金的有效补给。

4、发行人关联方充足的资金支持。为支持发行人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额度 6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1.73 亿元。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5、丰富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近几年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不断操

作，积累了较多的债券发行经验，并且控制直接融资额度占比，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债券发行总量相对合理，有较为充裕的直接融资空余额度。

6、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或者通过股权直接融资予以解决。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4,319,011.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04,319,011.00 元

注册日期：1998 年 6 月 11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注册地址及邮编：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252000

办公地址及邮编：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52000

电话：0635-3481933、0635-3481211

传真：0635-3481252

公司网址：<http://www.luxichemical.com>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1日，是由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904,319,011.00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延吉。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26号和证监发字（1998）127号批准，公司于1998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830，简称“鲁西化工”，并于2009年6月正式更名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其前身为1976年建厂的聊城鲁西化肥厂。1990年，在政府的引导下，聊城鲁西化

肥厂改制成立山东正通达实业（集团）总公司，先后兼并了东阿化肥厂、阳谷鲁西化工总厂、聊城化工机械厂及聊城市锅炉厂。1996年4月，经聊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正通达实业（集团）总公司变更为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1998年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将集团下属聊城鲁西化肥厂、东阿化肥厂进行改组，发起成立发行人即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证监会批准，于1998年8月在深交所上市，公开发行人人民币A种股票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28号文件批准，2000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1,5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1,590万元，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21,590万元。2000年9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3846股的决议，共转增股本33,215,35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49,115,350.00元。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45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2〕20号批准，2003年5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吸收合并山东鲁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60,010,683.00元。

2004年5月股东会通过以2003年末总股本260,010,6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决议，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312,012,819.00元。

2005年4月股东会通过以2004年末总股本312,012,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决议。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405,616,664元。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之一是非流通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4股，并于2005年8月23日股改完毕，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但注册资本金额不变。股改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股改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279,260,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48%，流通股股东持有126,35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2%。股改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数变为228,7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8%，原流通股股东持有股数变为176,89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12%。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2006年4月21日增加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405,616,66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233,328.00元。

2006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2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5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233,328.00元。

2009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700.00万股新股。2011年2月24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627,450.00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8,834,602.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8,627,4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4,860,778.00元。目前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2,248,464股，持股比例33.60%，为控股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合并会计报表显示，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302.10亿元，净资产113.1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0.82亿元，净利润16.92亿元。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6.01%股权。鲁西集团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号）核准，公司向中化投资非公开发行439,458,233股股票。2021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9,458,233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4,319,011股，中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439,458,233

股，直接持股比例增至 23.08%，间接持股比例降至 25.85%，合计持股比例增至 48.93%。公司控股股东由鲁西集团变更为中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化集团，未发生变化。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04,319,011 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导致中国中化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706,6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3%。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31,706,6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3%）。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财信控股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35.00% 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鲁西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39% 的股权，财信控股持有鲁西集团 35% 的股权，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 16% 的股权，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10%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2022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

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74.1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6名调整为26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9.8万股调整为1535.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4,319,0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9,676,011元。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9,676,0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2,577,011元。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610.08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610.085万股。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3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577,01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6,476,161 元。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630.37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6,476,16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172,451 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通知，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与公司相关全资公司进行重组：1.将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的 2%中化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化集团”)；2.上述划转完成后，将中化集团持有的 100%中化投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585.34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585.344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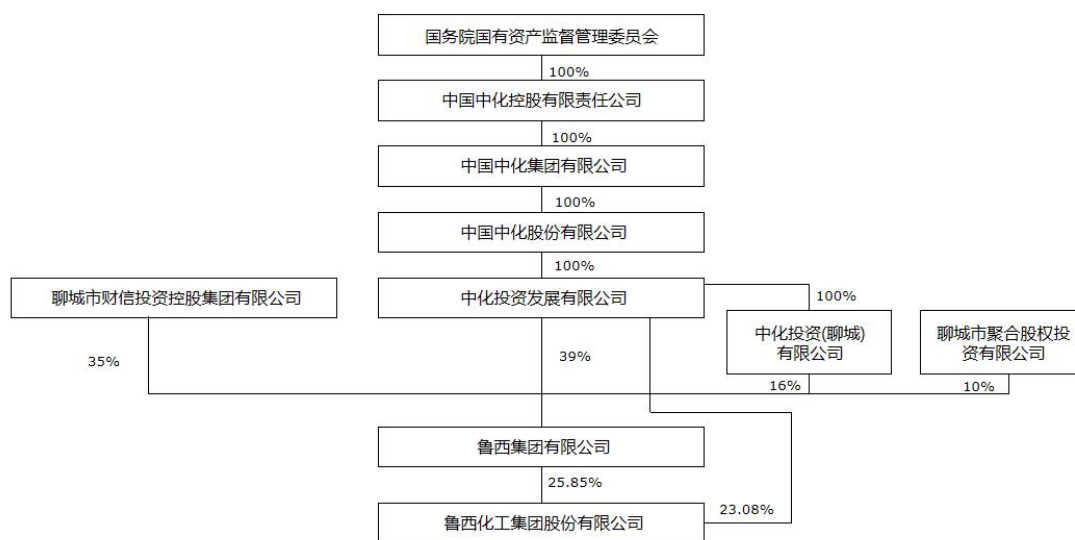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172,45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4,319,011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4,319,011 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4,319,011 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39%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间接持有鲁西集团 16.00% 的股权，中化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合计持有鲁西集团 55.00% 的股权，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14.22% 的股份，加上中化投资直接持有的鲁西化工 23.08% 的股份，中化投资合计持有鲁西化工 37.30% 的股份，中化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化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938,2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方，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8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投资总资产 373.08 亿元,净资产 211.5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43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化投资总资产 378.07 亿元,净资产 218.73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13 亿元,净利润 4.39 亿元。

2、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投资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37.18%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高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并担任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经理层、技术、生产等各部门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

1、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家，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9,004.00 | 平阴县 | 平阴县 | 装备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 18,582.00 | 阳谷县 | 阳谷县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 |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 1,828.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 |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 9,400.00 | 银川市 | 银川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5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贸易 | 75.00 | 25.00 | 设立 |
| 6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装备制造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贸易 | 20.00 |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8 |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工程设计服务 | 30.00 |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9 |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 30,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9.00 | 1.00 | 设立 |
| 10 |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 | 8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9.20 | 0.80 | 设立 |

| | 公司 | | | | | | | |
|----|------------------|-----------|-----|-----|--------|--------|--------|------------|
| 11 |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60.00 | 40.00 | 设立 |
| 12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 20,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8.80 | 1.20 | 设立 |
| 13 |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 | 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设立 |
| 15 |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6 |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17 |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 90,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设立 |
| 18 |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香港 | 香港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19 | 东阿鲁西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62,402.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供水 | 80.00 | | 设立 |
| 20 |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9.00 | 1.00 | 设立 |
| 21 | 中化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6,3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2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12,821.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装备制造 | 80.00 | 2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3 |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5,000.00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设备检测 | 55.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震堂，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 299,367.88 万元，负债 248,16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203.1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0,193.44 万元，净利润-56,934.01 万元。

(2)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李延顺，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 266,181.92 万元，负债总额 46,61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9,568.2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337.41 万元，净利润 27,169.61 万元。

(3)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朱敬伟，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 41,232.42 万元，负债总额 24,43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99.2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868.25 万元，净利润-1,607.83 万元。

(4)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828 万元，法人代表为申士成，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 96,725.83 万元，负债总额 38,518.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207.4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14.58 万元，净利润 9,124.02 万元。

(5)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刘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

产；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 108,225.81 万元，负债总额 21,43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788.2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23,847.23 万元，净利润 21,784.49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表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23 年末余额 | 2024 年末余额 | 2025 年末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4,381.42 | 4,622.98 | 4,668.57 | 4,688.68 | 45% | 45% | 否 |

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地聊城火车站货场西侧，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建材、农副产品（专营除外）、化肥销售；磷矿石批发零售；货运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21.53 万元，净资产 7,678.6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2,012.12 万元，净利润 234.69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行为，保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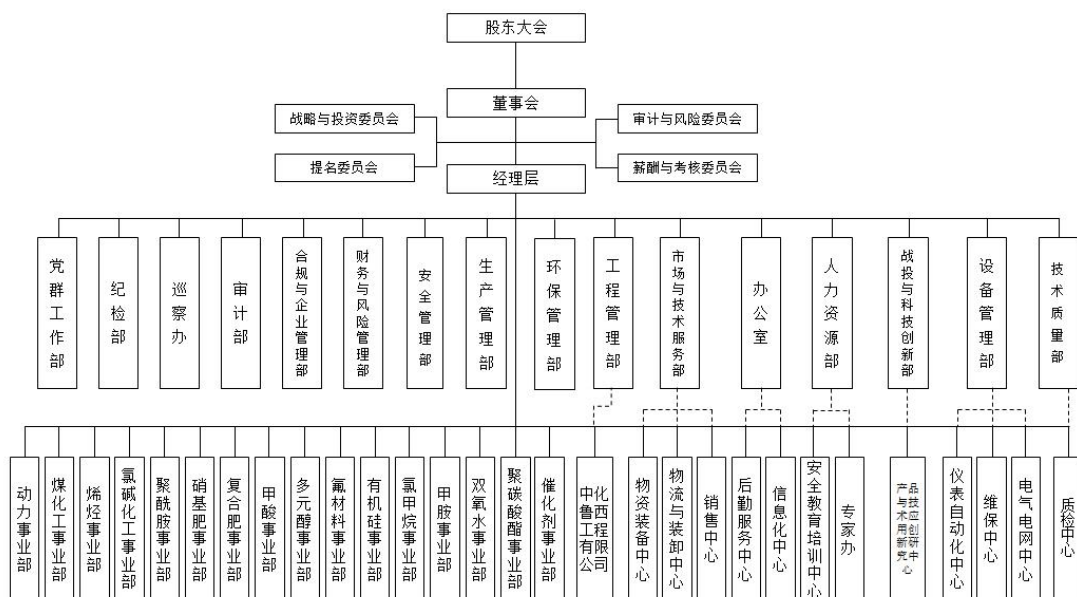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险、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共设 16 个职能部室（机构）：党群工作部、纪检部、巡察办、审计部、合规与企业管理部、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环保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市场与技术服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投与科技创新部、设备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另设 16 个事业部：动力事业部、煤化工事业部、烯烃事业部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办公运转中枢、内外联络桥梁、行政管理服务的归口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文管理、档案印鉴管理、督办管理、车辆管理、机要保密管理、重要会议管理、行政资源（公务车、接待、办公区域、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等）的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董事会运作、上市公司事务；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指导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化中心。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在公司党委领导下，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归口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战略、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岗位编制管理、薪酬激励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干部选拔任用、人力资源日常业务等工作，指导专家办和教育培训中心。

3、市场与技术服务部

市场与技术服务部是经营业务的归口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开招标业务实施，负责经营平台优化的评审和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物流装卸业务的监督管理，与中国中化经营业务的协同管理、商务服务、技术服务等工作，指导销售中心、物资装备中心、物流与装卸中心。

4、战投与科技创新部

战投与科技创新部是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的

专业职能部门和建设项目外部手续办理的业务实施部门。负责编制修订、管理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规划，项目投资、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争取发展要素、统筹发展要素资源配置，办理项目手续等工作。是公司战略委员会、创新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指导产品与技术应用创新研究中心。

5、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是公司设备设施管理的归口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设备管理体系建设、设备本质安全管理、资产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防腐保温管理、基础设施管理、设备检维修监督、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改项目实施等工作，监督指导事业部设备管理，指导维保中心、仪表自动化中心、电气电网中心。

6、技术质量部

技术质量部是公司工艺技术、工艺安全、技改技措、产品质量等业务的归口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工艺卡片、工艺联锁、开停工方案等审核，负责工艺生产技术、工艺危害分析、变更、三剂等监督管理，投资1000万以下技改项目的评审、方案确定；建立和完善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产品标准、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事故等管理，对计量、分析检验、产品及原辅料进厂质量等业务操作进行监督，指导质检中心。

7、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负责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有关部署组织实施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党的建设、党务工作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内外部宣传、工会、共青团、品牌建设、商标管理等工作，是公司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及信访维稳等工作的牵头部门，是公司党委、工会、团委的办事机构。

8、纪检部

纪检部是公司纪委的工作机构，是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部门。主要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受理查办违规违纪案件、信访举报和申诉案件、开展三项监督、完善监督体系等工作。

9、巡察办

巡察办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国中化党组等关于巡视

巡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大监督工作的精神要求和决策部署，是公司党委落实中国中化巡视整改任务、履行巡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以及开展大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是公司党委落实中国中化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大监督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10、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控监督评价、项目建设监督与服务、工程预决算监督、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11、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碳排放管理工作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管理、中国中化“FORUS”体系建设运行、环保体系建设运行、建立健全全员HSE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下设安全监察大队；是公司HSE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2、合规与企业管理部

合规与企业管理部是公司管理体系和合规体系建设的归口管理专业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规管理、企业改革、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全面对标、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卓越运营体系、管理创新、目标考核、奖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权限管理等工作。

13、财务与风险管理部

财务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制定、资金管理、会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和执行、成本管理、税务管理、内控体系管理、运营风险监控、产权管理与服务、财务信息化、财会监督、日常财务共享业务等工作。

14、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生产运行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生产运行制度建设、各单位生产经营计划制定与考核、生产运行过程管控、应急准备与响应、物料平衡调度、生产成本管理、大宗原料计划管理、经济运行联动调整、能源、水

资源、统计、公用工程、管网等管理，协调调度各部门、中心保障生产运行。下设应急救援中心。

15、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项目建设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和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建设、施工的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技术指导与服务、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评审、监督项目图纸审核和技术交底、项目变更、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试开车前的准备工作、外部承包商的管理、外部监理人员的管理、工程预决算、项目土建施工管理及公用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

16、环保管理部

负责环保体系建设运行、环保管理（废水、废气、固危废、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放射源、噪声）、环保事故事件管理、环保应急管理等工作。

（三）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有效，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同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3、货币资金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

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监控和日常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担保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及担保的基本内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由董事会审批办理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目前，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6、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子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政策，公司对子公司统一管理，对子公司的目标制定，完成目标情况，经营状况进行统一考核，财务方面实行公司财务人员下派制，财务人员归属公司统一管理，并对各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认真核算，严格的进行管理和监督，防范子公司的经济违规现象发生。

7、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对新进公司员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实行安全责任一把手负责制，逐级负责，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

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文明生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部委的各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公司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

8、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收集新出台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合规性评价转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合法合规。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继续坚持“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环保管理理念，确保生产稳定运行，严守生态保护底线，推进美丽园区建设。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事件应急预案，为严格事故管理，及时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一旦发生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事故单位，应立即直接向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开展救援。分管领导接到伤亡事故报告经主管领导核实后，应立即报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概况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的各类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厉查处，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10、资金运营内部制度

发行人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11、资金运营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各子公司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对外融资等行为均由发行人集中统一管理。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约为 1.21 万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表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 分类 | 人数 | 占比 |
|-----------|---------------|----------------|
| 生产人员 | 8,165 | 67.36% |
| 销售人员 | 310 | 2.56% |
| 技术人员 | 2,785 | 22.98% |
| 财务人员 | 89 | 0.73% |
| 行政人员 | 458 | 3.78% |
| 其他人员 | 314 | 2.59% |
| 合计 | 12,121 | 100.00% |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公司按教育程度划分的员工构成情况

| 分类 | 人数 |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 385 | 3.18% |
| 本科人员 | 4,865 | 40.14% |
| 中专及专科人员 | 5,316 | 43.86% |
| 高中及以下人员 | 1,555 | 12.83% |
| 合计 | 12,121 | 100.00% |

从在册员工的学历情况来看，发行人中专及专科以下员工 5,316 人，占比较高，多为车间生产人员；从岗位分工情况来看，发行人生产人员 8,165 人，占比 68.36%，销售人员 310 人，占比 2.56%。

(二)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和 7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表 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董事会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陈碧锋 | 董事长 |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王延吉 | 董事、总经理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崔焱 | 董事 |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姚立新 | 董事 |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李相杰 | 独立董事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黄杰刚 | 独立董事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宿玉海 | 独立董事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其他高管人员 | | |
| 毛江强 |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王富兴 | 副总经理 |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段绍书 | 副总经理 |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崔猛 | 总经理助理 |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姜杰 | 总经理助理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孙爱芳 | 总经理助理 |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 刘月刚 |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

注：（1）目前公司共有 7 名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张金成先生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张金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金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金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董事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英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富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英强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蔡英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蔡英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力刚、王延吉、秦晋克、庞小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宿玉海、黄杰刚、李相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云、江涛、刘广明、张辉玉自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庞小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庞小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王力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力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公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雷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职务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秦晋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张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富兴先生、段绍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提名 2025 年 7 月 2 日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森肴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HSE 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王延吉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简历

陈碧锋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 8 月生，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通讯与导航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现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鲁西

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延吉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煤化工事业部部长、化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崔焱先生：1970年1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劳动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金茂董事、金茂物业董事、中蓝晨光院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姚立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汉族，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生物化工专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副总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昊华科技董事、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杰刚先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宿玉海先生：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山东

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曾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科首席教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毛江强先生：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兼中化国际财务部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段绍书先生：男，1981年1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

王富兴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鲁西化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第二化肥厂党委书记、厂长、设备动力处处长、职工监事、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煤化工一分公司调度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煤化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书记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

姜杰先生：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市委党校研究生。曾任聊城市纪委监委派驻二组综合办公室正科级纪律检查员、聊城市纪委监委派驻二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监委派驻三组综合办公室主任、聊城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市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副主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监委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鲁西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爱芳女士：女，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大学学

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化工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督处副处长、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鲁西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招标比价中心主任、采购部部长、物资装备中心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月刚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聊城师范学院物理系化工仪表专业大专毕业，曾任公司发展战略部副部长、磷复肥销售管理处处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贸易公司总经理、氟硅盐化工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副部长、有机胺事业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甲胺项目组组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

（四）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任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因部分董事退休或工作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七名董事，暂空缺 2 名董事，后续发行人填补，发行人董事人数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集化工、化肥于一体的综合型化工企业，目前具有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多条较为完整的循环产业链，为综合性化工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化工新材料及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多元醇、己内酰胺、尼龙 6、聚碳酸酯、甲酸、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有机硅、复合肥等百余种，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业板块分类分为化工产品和化肥产品，近几年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发行人不断延伸产业链条，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化工新材料的产品链条，各化工产品链条之间的生产协同性好，生产装置关联性强，部分产品能够作为下游原料循环利用。公司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的原则，做优、做强主业，加快原

料化工向精细化工的转变，化工循环产业链使得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围绕一体化产业园不断开展化工项目建设，已建成具有鲁西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新增化工产品项目陆续投产达效使得产品结构丰富，规模优势加强。2025年，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为 2,478,955.8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5.06%；化肥产品营业收入为 354,694.2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2.1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毛利润主要由化工产品和化肥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化工产品 | 579,222.24 | 81.43 | 2,478,955.81 | 85.06 | 2,616,149.61 | 87.90 | 2,231,686.11 | 88.01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458,266.36 | 64.42 | 1,887,737.62 | 64.77 | 2,036,637.23 | 68.43 | 1,605,818.21 | 63.33 |
| 2.基础化工 | 120,955.89 | 17.00 | 591,218.20 | 20.29 | 579,512.38 | 19.47 | 625,867.89 | 24.68 |
| 化肥产品 | 107,284.95 | 15.08 | 354,694.28 | 12.17 | 306,528.75 | 10.30 | 260,107.58 | 10.26 |
| 其他 | 24,842.97 | 3.49 | 80,696.03 | 2.77 | 53,592.64 | 1.80 | 43,985.37 | 1.73 |
| 合计 | 711,350.16 | 100.00 | 2,914,346.12 | 100.00 | 2,976,271.00 | 100.00 | 2,535,779.06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化工产品 | 501,705.39 | 81.18 | 2,185,923.76 | 84.25 | 2,196,338.00 | 86.64 | 1,911,332.93 | 87.08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390,106.95 | 63.12 | 1,696,543.69 | 65.39 | 1,712,710.92 | 67.56 | 1,372,272.51 | 62.52 |
| 2.基础化工 | 111,598.45 | 18.06 | 489,380.07 | 18.86 | 483,627.08 | 19.08 | 539,060.42 | 24.56 |
| 化肥产品 | 95,605.46 | 15.47 | 335,599.80 | 12.93 | 288,880.57 | 11.40 | 241,446.34 | 11.00 |
| 其他 | 20,724.82 | 3.35 | 73,081.39 | 2.82 | 49,793.29 | 1.96 | 42,067.65 | 1.92 |
| 合计 | 618,035.68 | 100.00 | 2,594,604.96 | 100.00 | 2,535,011.86 | 100.00 | 2,194,846.92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年1-3月 |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化工产品 | 77,516.85 | 83.07 | 293,032.05 | 91.65 | 419,811.62 | 95.14 | 320,353.18 | 93.96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68,159.41 | 73.04 | 191,193.93 | 59.80 | 323,926.31 | 73.41 | 233,545.70 | 68.50 |
| 2.基础化工 | 9,357.44 | 10.03 | 101,838.12 | 31.85 | 95,885.31 | 21.73 | 86,807.47 | 25.46 |
| 化肥产品 | 11,679.49 | 12.52 | 19,094.47 | 5.97 | 17,648.17 | 4.00 | 18,661.24 | 5.47 |
| 其他 | 4,118.14 | 4.41 | 7,614.64 | 2.38 | 3,799.35 | 0.86 | 1,917.72 | 0.56 |
| 合计 | 93,314.49 | 100.00 | 319,741.16 | 100.00 | 441,259.14 | 100.00 | 340,932.14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类别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化工产品 | 13.38 | 11.82 | 16.05 | 14.35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14.87 | 10.13 | 15.90 | 14.54 |
| 2.基础化工 | 7.74 | 17.23 | 16.55 | 13.87 |
| 化肥产品 | 10.89 | 5.38 | 5.76 | 7.17 |
| 其他 | 16.58 | 9.44 | 7.09 | 4.36 |
| 合计 | 13.12 | 10.97 | 14.83 | 13.44 |

在营业收入方面，主要包括化工和化肥产品两大板块，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化工产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31,686.11万元、2,616,149.61万元、2,478,955.81万元和579,222.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01%、87.90%、85.06%和81.43%。化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0,107.58万元、306,528.75万元、354,694.28万元和107,284.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6%、10.30%、12.17%和15.08%。与公司延伸化工产品产业链、增强产品附加值的理念保持一致。

在营业成本方面，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911,332.93万元、2,196,338.00万元、2,185,923.76万元和501,705.3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7.08%、86.64%、84.25%和81.18%。化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241,446.34万元、288,880.57万元、335,599.80万元和95,605.46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1.00%、11.40%、12.93%和15.47%。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减变动，营业成本相应增减，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匹配。

在毛利润方面，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20,353.18万元、419,811.62万元、293,032.05万元、和77,516.85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96%、95.14%、91.65%和83.07%。化肥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661.24万元、17,648.17万元、19,094.47万元和11,679.49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47%、4.00%、5.97%和12.52%。化工板块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导产业。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化工板块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4.35%、16.05%、11.82%和13.38%。化肥板块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7.17%、5.76%、5.38%和10.89%，受市场价格的影响，2023-2025年度化工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化肥产品及其他业务。

1、化工板块

化工板块为公司的主导产业板块，产量、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化工产品包括多元醇、己内酰胺、尼龙6、甲酸、聚碳酸酯等。

（1）主要生产技术

多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功能，加大自动化投入，增加自动化控制设施，建设了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成本优势明显。在生产协同性方面，公司具备园区一体化优势，各产品间互为原料，能够实现部分原料自给，生产装置关联性强，生产协同性好，能够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图 发行人生产己内酰胺工艺流程图



图 发行人生产尼龙 6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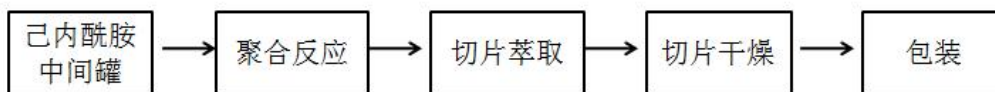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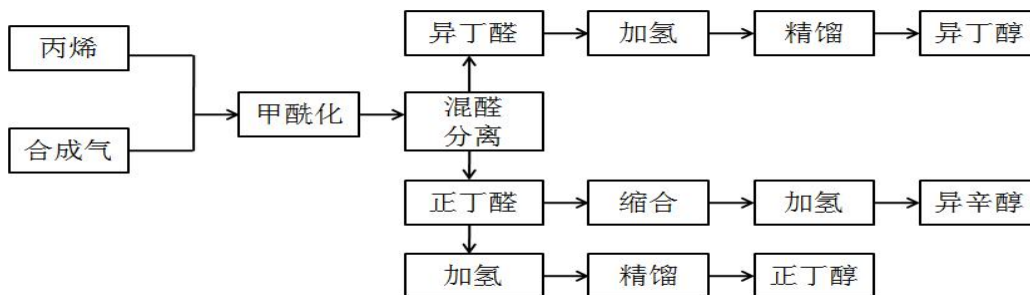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生产多元醇工艺流程图



(2) 产品的生产情况

生产区域方面，公司建有中国化工新材料（聊城）产业园，目前建成面积已达 7 平方公里，于 2018 年首批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公司主要下属企业生产均位于园区内，多年来，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关联延伸发展，建成了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产业产品关联度强、资源循环利用率高的独具特色的绿色化工产业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盐、氟、硅和化工新材料”相互关联的产品链条，被国家石化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化工新材料（聊城）产业园”和“中国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

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由基础化工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根据产品效益情况，柔性排产，调节部分产品产销量以实现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影响，部分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

表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及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1-3 月 |
| 多元醇 | 75 | 70.04 | 79.9 | 73.01 | 16.30 |
| 己内酰胺 | 70 | 31.58 | 53.69 | 71.60 | 17.65 |
| 尼龙 6 | 70 | 29.87 | 48.98 | 68.15 | 15.48 |

| | | | | | |
|------|------|-------|-------|-------|-------|
| 聚碳酸酯 | 26.5 | 19.02 | 26.58 | 27.45 | 7.81 |
| 甲酸 | 40 | 33.67 | 38.47 | 39.30 | 8.57 |
| 烧碱 | 40 | 38.8 | 42.27 | 43.14 | 10.70 |
| 甲酸钠 | 10 | 8.55 | 10.85 | 9.27 | 2.88 |

（3）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化工产品品种丰富，下游产业链应用较为广泛，如聚碳酸酯（PC）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和建筑工程、光学照明、航空航天等多领域，未来不断向高端光电、医疗领域及高复合、高性能、专用化、系列化方向发展。2025 年中国聚碳酸酯产能增速放缓，行业终端需求持续低迷，低端产能竞争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行业正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型，通过高端化、绿色化，不断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高端医疗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尼龙 6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深刻变革阶段。国内产能扩张持续，规模化企业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凸显，行业竞争态势依然严峻。同时，在聚合技术持续提升以及上游己内酰胺（CPL）企业为增强竞争力而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背景下，生产装置的规模化、自动化和节能化水平将继续提高，生产效率有望再上台阶。随着单位投资、能耗及加工成本得到持续优化，行业一体化、规模化的竞争格局将更加清晰。2025 年从供需结构看，尼龙 6 产能仍有增长预期，尽管需求端整体向好，但其增长速度仍低于产能的扩张速度。外贸增长相对平稳，尼龙 6 下游民用纺织品、工程塑料及薄膜等主要消费领域的需求为市场提供支撑，汽车轻量化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复苏，将带动对尼龙 6 需求的增加。然而，由于国内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预计将持续面临压力。

公司多元醇主要包括正丁醇、辛醇、新戊二醇等。正丁醇下游主要是丙烯酸丁酯、DBP、醋酸丁酯，终端主要用于涂料、胶黏剂、塑料软制品；辛醇下游主要是丙烯酸异辛酯、异辛酸、DOP、DOTP，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 PVC 膜类、电缆、手套、胶带、香精香料等行业。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于涂料、绝缘材料、印刷油墨等行业。2025 年国内多元醇行业处于新增产能持续扩张阶段，同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受关税影响的软制品出口及传统增塑剂行业，其需求增长整体偏缓。市场供需格局正经历深刻转变，以辛醇为代表的产品，其国内自给率已大幅提升至 95%，进口依赖度显著下降，同时出口量增长成为缓解国内供应压力的新途径。行业整体由过去的紧平衡状

态，加速向供应宽松乃至过剩的格局转化，行业利润随之压缩。

有机硅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纺织日化及医疗健康等领域。二甲基二氯硅烷是有机硅工业中最广泛生产的单体，其上游原料是金属硅和氯甲烷，下游合成有机硅 DMC、D4 等中间体，再延伸用于生产硅橡胶、硅树脂、硅油等终端产品。国内有机硅年度需求量 226.6 万吨，增长率约 8.7%，主要增长动力来自电力、新能源、电子和医疗等新兴领域。2025 年有机硅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已近尾声，开工负荷维持在 70% 左右。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四大类。尽管建筑领域需求显著下滑，但在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新兴领域带动下，整体需求仍保持增长。2025 年聚硅氧烷总产量达 273.5 万吨，同比增长 6.8%，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竞争激烈，叠加下游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及外贸因素冲击出口，DMC 均价同比下降 13%，6 月价格创历史新低。第三季度同行企业意外减产，竞争缓和。第四季度，企业协同调整生产节奏，价格有所恢复，市场呈现阶段性回暖。

销量方面，公司化工产品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产销量水平较高，公司已内酰胺、烧碱作为内部下游的原材料，对外销量较少。

表 2025 年公司化工产品产销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

| 产品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多元醇 | 73.01 | 72.58 | 99.42 |
| 己内酰胺 | 71.60 | 4.42 | 6.17 |
| 尼龙 6 | 68.15 | 66.72 | 97.90 |
| 聚碳酸酯 | 27.45 | 27.23 | 99.19 |
| 甲酸 | 39.30 | 38.67 | 98.42 |
| 烧碱 | 43.14 | 19.60 | 45.44 |
| 甲酸钠 | 9.27 | 9.63 | 103.89 |

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产能提升了规模效应，短期内加剧了市场竞争。在销售货款结算方面，除部分出口产品有少量信用证结算，出现短期小额应收账款外，其他全部为预收款方式。

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 项目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1-3 月 |
|------|------|-----------|-----------|-----------|--------------|
| 多元醇 | 销量 | 70.05 | 80.42 | 72.58 | 16.68 |
| | 平均价格 | 9,904.24 | 9,184.02 | 6,895.07 | 6,962.38 |
| 己内酰胺 | 销量 | 3.84 | 4.48 | 4.42 | 1.93 |
| | 平均价格 | 12,679.37 | 12,315.68 | 9,331.52 | 10,405.40 |
| 尼龙 6 | 销量 | 29.77 | 48.64 | 66.72 | 15.05 |
| | 平均价格 | 13,351.73 | 13,180.17 | 9,778.55 | 10,470.65 |
| 聚碳酸酯 | 销量 | 18.85 | 26.39 | 27.23 | 7.24 |
| | 平均价格 | 13,924.95 | 13,281.26 | 11,803.63 | 13,082.32 |
| 甲酸 | 销量 | 33.51 | 38.49 | 38.67 | 9.33 |
| | 平均价格 | 4,302.86 | 3,369.81 | 3,553.56 | 3,191.25 |
| 烧碱 | 销量 | 21.20 | 20.26 | 19.60 | 4.17 |
| | 平均价格 | 2,842.33 | 2,653.22 | 2,729.43 | 2,066.01 |
| 甲酸钠 | 销量 | 8.84 | 10.43 | 9.63 | 2.69 |
| | 平均价格 | 3,200.35 | 2,821.74 | 2,622.74 | 2,495.43 |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均通过自身电子商务平台“鲁西商城”进行销售和结算,价格实施“集合定价”模式,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销售结构,有助于减少中间环节,保证利润空间。

表 2025 年公司化工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客户 | 销售商品 | 销售金额 | 占化工板块收入比重 | 关联情况 |
|-----|-----------|-------------------|--------------|------|
| 客户一 | 多元醇 | 62,362.07 | 2.52% | 非关联 |
| 客户二 | 尼龙 6、聚碳酸酯 | 55,123.30 | 2.22% | 非关联 |
| 客户三 | 辛醇 | 40,229.71 | 1.62% | 非关联 |
| 客户四 | 多元醇 | 34,264.87 | 1.38% | 非关联 |
| 客户五 | 聚碳酸酯、尼龙 6 | 33,468.03 | 1.35% | 非关联 |
| 合计 | | 225,447.98 | 9.09% | |

表 2026 年 1-3 月公司化工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客户 | 销售商品 | 销售金额 | 占化工板块收入比重 | 关联情况 |
|-----|------|-----------|-----------|------|
| 客户一 | 多元醇 | 14,809.23 | 2.56% | 非关联 |
| 客户二 | 己内酰胺 | 10,954.05 | 1.89% | 非关联 |
| 客户三 | 聚碳酸酯 | 10,927.05 | 1.89% | 非关联 |
| 客户四 | 多元醇 | 10,785.09 | 1.86% | 非关联 |

| | | | | |
|-----|-----|------------------|--------------|-----|
| 客户五 | 多元醇 | 9,566.76 | 1.65% | 非关联 |
| 合计 | | 57,042.19 | 9.85% | |

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化工产品全部执行平台销售，通过集合定价、竞价、竞拍等销售模式，实现销售过程中公平、公正；销售坚持先款后货、不赊不欠，规避经营风险；销售产品涉及聚碳酸酯、尼龙 6、DMC、丁醇、辛醇等化工新材料以及基础化工产品近百余种；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各地，优势区域主要为山东、河北、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物流运输通过“鲁西商城”和“鲁西物流”两个平台的有机结合，实现客户下单后，运输车辆竞价配载、配送，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发运效率。

（4）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烯、纯苯、双酚 A、甲醇、原盐等。其中，纯苯用于生产己内酰胺，甲醇用于生产甲烷氯化物、甲酸、甲酸钠、DMF 等，丙烯主要用于生产多元醇，多元醇原料路线改造项目完成后，以甲醇作为原材料可实现自产丙烯用于生产多元醇，2021 年以来甲醇采购量有所增加，丙烯采购量有所下降；原盐用于生产盐化工产品，双酚 A 用于聚碳酸酯的生产，上述产品采购量随产品产量变化而变化。采购价格方面，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4 年度均有所下降。

公司大宗原料如丙烯、甲醇、纯苯等，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的鲁西采购网采购，开展线上竞价，通过询比价实现采购价格最优，部分原料还向大型国有供应商寻求战略合作，量价互保，结算多采取预付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部分客户能享受一定的商业信用。

随着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的推进，公司目前具有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多条较为完整的循环产业链，并持续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近年来，公司继续发挥园区一体化、集约化、智能化以及产业链循环经济优势，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盈利能力变化以及下游需求情况，通过自身独有的自动化信息控制系统对核心生产装置进行每日成本效益核算，从而形成效益最大化的生产、采购、库存、销售计划，以此调整产品结构以及装置之间原料和副产品的循环利用配比，实施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财务一体化联动，有效保证了生产物资供应和效益最大化。

发行人化工产品效益较好，2023 年度-2025 年度，化工板块分别实现营业

毛利率 14.35%、16.05%和 11.82%。

2、化肥业务板块

公司继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将更多的生产资源向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倾斜,2021年以来公司复合肥化肥整体产销量有所增加;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波动影响,复合肥销售均价亦有所波动。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化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0,107.58万元、306,528.75万元、354,694.28万元和107,284.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6%、10.30%、12.17%和15.08%。2023年,发行人化肥板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0.26%,毛利润为18,661.24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5.47%。2024年,发行人化肥板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0.30%,毛利润为17,648.17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3.99%。2025年,发行人化肥板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2.17%,毛利润为19,094.47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5.97%。2026年1-3月,发行人化肥板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5.08%,毛利润为11,679.49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12.52%。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化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化肥产品 | 107,284.95 | 354,694.28 | 306,528.75 | 260,107.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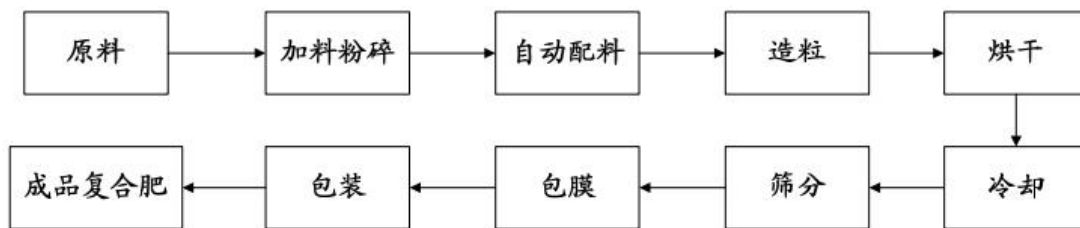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生产企业及区域

公司目前生产复合肥的公司主要有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公司复合肥生产均位于山东省聊城市。

(2) 发行人生产流程

发行人生产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工艺水平较为先进。公司硝基复合肥生产主要采用高塔造粒技术,造粒塔直径22米,塔高120米,三塔呈品字形排布,为世界首创,它可以同时生产硝硫基、硝氯基、硝铵磷三大类产品。具体工艺如下:

图 发行人生产复合肥工艺流程图



(3) 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化肥业务以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为主。

**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复合肥
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1-3 月 |
| 复合肥 | 90 | 70.6 | 83.12 | 73.50 | 21.28 |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复合肥产量分别为 70.60 万吨、83.12 万吨、73.50 万吨和 21.28 万吨。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发挥智慧化工园区平台作用，调度平衡生产资源，紧跟市场，强化成本核算，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和产品结构，将资源集中到优势产品，受供需关系及价格影响，复合肥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

(4) 产品销售情况

化肥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具有渠道扁平化及终端网点密集化的特点，对大经销商的依赖性不强。通常公司与所有经销商按年签订合同，价格采取随行就市原则。公司销售方式为先款后货，不赊销。另外，公司拥有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鲁西商城”，公司能够利用平台作用，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实现产销平衡。

销量方面，近年来公司复合肥销量较稳定。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复合肥销量分别为 69 万吨、83.89 万吨、78.06 万吨和 18.73 万吨，复合肥的产销率分别为、104.14%、100.93%、106.20%和 87.99%。

**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复合肥
产品销量、产销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

| 2026 年 1-3 月 | | | 2025 年 | | | 2024 年 | | | 2023 年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21.28 | 18.73 | 87.99 | 73.50 | 78.06 | 106.20 | 83.12 | 83.89 | 100.93 | 70.6 | 69 | 104.14 |

销售价格方面复合肥价格受基础肥料市场影响较大，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923 元/吨、2,803 元/吨、2,702 元/吨和 2,872 元/吨。

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复合肥产品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 品名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复合肥 | 2,872 | 2,702 | 2,803 | 2,923 |

表 2025 年公司化肥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 | 销售商品 | 销售金额 | 占化肥收入比重 | 关联情况 |
|-----|------|------------------|--------------|------|
| 客户一 | 复合肥 | 9,048.45 | 2.55% | 非关联 |
| 客户二 | 复合肥 | 6,996.24 | 1.97% | 非关联 |
| 客户三 | 复合肥 | 5,561.07 | 1.57% | 非关联 |
| 客户四 | 复合肥 | 5,146.62 | 1.45% | 非关联 |
| 客户五 | 复合肥 | 4,452.23 | 1.26% | 非关联 |
| 合计 | | 31,204.60 | 8.80% | |

表 2026 年 1-3 月公司化肥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 | 销售商品 | 销售金额 | 占化肥收入比重 | 关联情况 |
|-----|------|------------------|---------------|------|
| 客户一 | 复合肥 | 5,314.64 | 4.95% | 非关联 |
| 客户二 | 复合肥 | 4,629.33 | 4.31% | 非关联 |
| 客户三 | 复合肥 | 4,519.47 | 4.21% | 非关联 |
| 客户四 | 复合肥 | 3,063.72 | 2.86% | 非关联 |
| 客户五 | 复合肥 | 2,803.82 | 2.61% | 非关联 |
| 合计 | | 20,330.98 | 18.95% | |

发行人对外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电子商务的方式，下游客户较多，客户集中度较低，有效降低了单一客户需求变化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化肥产品全部实现了平台销售，通过鲁西商城采用集合定价模式销售，根据产品特点及市场行情，适时采取竞价、预留等模式，提高整

体销售质量，坚持先款后货，保障经营性现金流。

（5）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跟随行业景气度变化而变动，2023 年至 2025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下行趋势。

（四）产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地理解与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大力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整治行动，基层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

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提升安全意识和遵法意识。压实安全责任，实施公司高层领导班子成员分包企业，深入现场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规范化考核、设备包机管理、网格化管理等，进一步推动属地责任落实。全面推行 FORUS 体系，实施系统管理。开展“每月一要素”、“每日一小时”研讨等活动，推动“FORUS”体系有效运行。深入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管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求，结合组织机构优化，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综合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事故类比排查等 2,800 余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0,000 余项。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1,369 次，参与人员达 16,300 人次，覆盖生产、储运、环保、消防等多个关键场景。

持续优化环境管理，健全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强化环保责任落实，推进环保设施运行监管与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公司坚持常态化培训赋能，夯实全员环保意识与专业素养。2025 年，公司环保投入 10,840.55 万元，未发生环境处罚事件，有力支撑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

全面摸清重点安全风险底数，重新辨识完善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安全风险地图和每日特殊作业分布图，识别安全风险事件、确定风险分析单元、制定管控措施。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推动“隐患达峰”，充分利用“隐患排查治理之星”等多种激励手段，调动员工发现隐患、整改隐患的积极性，形成企业自主发现和整改隐患氛围。

成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应急状态研讨、事故复盘

和桌面推演。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收集新出台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合规性评价转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合法合规。

2、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严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继续坚持“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环保管理理念，确保生产稳定运行，严守生态保护底线，推进美丽园区建设。

3、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底线，坚持“本质环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园区配套建设了两套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各单位产生的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通过管道输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统一送零排放装置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目前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2016 年所有锅炉采取超低排放措施，烟气采用深度脱硫、二级脱硝、三级除尘工艺，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5\text{mg}/\text{m}^3$ ）、烟尘（ $<3\text{mg}/\text{m}^3$ ）均低于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化工装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设置了相应的碱洗、水洗、吸附、回收、燃烧等处理设施，经排放筒达标排放，每月不定期对排放指标进行抽查监测，确保各项指标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发行人结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通过了专家评审，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制订了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5、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排污许可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等进行了监测，监测率、达标率和公布率均为 100%，所有监测数据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在国家以及地方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报告期内，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同时公司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检测实时数据接入地方环境管理部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安全事故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项

2023 年 5 月 1 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查阅网址：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 中国货币网网站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024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 号）。

（1）事故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 日 8 时 36 分，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445.31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成立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消防救援总队和聊城市政府派员参加的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组（以下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监控视频、技术试验鉴定、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

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紧急调度应急、消防、公安、环保、医疗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处置。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全力搜救抢救受伤人员，防范发生次生灾害，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全力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

(2) 事故原因与性质

经调查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对公司及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1)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4】SG1 号、SG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分别给予公司及双氧水公司 208 万元、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5 人，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人（均为双氧水公司人员，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议企业层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8 人。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承保财产一切险等险种的保险公司申报了理赔，本次事故涉及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目前赔偿工作已经依法依规妥善完成，公司再次向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双氧水装置产线恢复生产的公告》，双氧水装置 27.5%浓度产线已经投料运行，恢复生产，产能 30 万吨/年，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已内酰胺装置使用，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

上述对公司、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积极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邀请行业专家和高水平设计院对双氧水装置进行了全面的安全诊断和设计诊断，同时应急管理部组织了专项督导检查，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6）对发行人融资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30 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 号）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距离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发生已过三年，该事故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以及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

致公司的融资行为受到限制，公司及双氧水公司也未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限制融资的书面文件；该事故对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不构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限制；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积极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邀请行业专家和高水平设计院对双氧水装置进行了全面的安全诊断和设计诊断，同时应急管理部组织了专项督导检查，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坚决遏制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根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的核查，除以上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规定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事故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双氧水公司也未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限制融资的书面文件；本期注册发行未因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事故发生已满一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38 亿元。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有机硅项目。未来在建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综合利用原材料及副产品资源，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自有资金 | 资本金到位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未来三年建设计划 | | | 合规批复情况 |
|-------|-------|-------|-------|---------|-------|-------|-------|------|------|----------|-------|-------|--|
| | | |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有机硅项目 | 33.30 | 21.35 | 21.35 | 100% | 17.75 | 3.59 | 21.35 | 97% | 自有资金 | 11.95 | - | - | 备案项目代码 2018-371500- 26-03-055700、 高新区审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6 号、 聊行审危化项目 审字(2021) 42 号 |
| 合计 | 33.3 | 21.35 | 21.35 | - | 17.75 | 3.59 | 21.35 | | | | | 11.95 | |

注：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

有机硅项目

有机硅是指含有硅碳键或者硅氧、硅硫键的一大类化合物，具有耐高低温、耐气候老化、电气绝缘、耐臭氧、憎水、难燃、无毒无腐蚀和生理惰性等诸多优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纺织服装、能源、医疗卫生行业等。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有利于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园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 未来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绿色安全、循环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指引，按照原料低碳化、产业链一体化、产品高端化、产业协同化的发展模式，打造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一体化产业基地。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巩固核心竞争力，提升运营水平和发展质量。

(二) 未来发展规划

1、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持续优化“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提升安全敏感性，以“五防”抓风险、以“八个对待”抓作业、以“五项原则”抓异常。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以穿透式和属地管理压实责任，持续优化安全管理体系，精准赋能提升基层基础能力，着力构建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程可控的大安全格局。

2、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双

碳目标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绿色园区、美丽园区，持续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

3、深化卓越运营成效。围绕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加大生产异常的追根溯源和管理改进，强化检维修各环节管控，深挖装置物耗、能耗下降潜力，再行非常规之举。

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增强外部形势研判、响应和联动能力，以市场和客户为主阵地，强化市场分析把控能力；实现全方位提质增效，确保“跑赢大市，优于同行”。

继续守牢“过紧日子”思想。以全面预算为纲、过程管控为要、效益提升为本，从严压降非必要支出，深耕全面全过程成本管理，加码扭亏脱困攻坚，确保各项节支措施落地见效。

4、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价值观、政绩观，完善考评机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引育并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高效协同，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5、强化教育培训赋能。优化教育培训模式和方法，以岗位胜任标准为导向，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发挥好线上、线下、班前、班后等资源和条件，通过“最强操作”等特色专项竞赛，一体推进“学练考用”，提升基层基础业务能力，夯实安全发展之基。

6、加大质量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全周期管理，优化从客户反馈到响应、改进的闭环机制；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力，全面协同发力，保稳定、提水平，拓展高端牌号，提升质量水平，提高鲁西品牌影响力。

7、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全面提升自主创新硬实力，紧抓产业变革机遇，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重塑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强研发平台、研发队伍建设及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加快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为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GB/T4754-2017)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化工行业总体分析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 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 我国化学工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 我国已形成门类齐全、基本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相关工业发展的化学工业体系。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化学工业不仅在总量上迅速发展, 而且在产品结构、技术结构、投资结构、组织结构、工艺装备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已进入世界化工大国的行列。与此同时, 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化学工业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 生产技术水平较低; 第二, 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布局分散、重复建设严重、竞争力弱; 第三, 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差, 对资源和环境的破坏性大; 第四, 管理体制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自给率低等。

报告期内, 化工行业在宏观政策引导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下, 逐步由扩能增量进入优化存量为主的发展阶段。随着部分大宗产品产能增速趋缓, 落后产能加速出清, 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有望迎来改善。然而, 行业仍面临原油价格宽幅震荡、需求复苏缓慢且结构性分化显著、以及高端产品结构性短缺等多重挑战。部分领先化工园区与企业, 正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高端化、数智化改造, 提升运营效率, 并在全球碳排放政策约束下, 积极探索低碳发展路径, 以培育新的增长点并提升综合效益。

2、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现状及行业前景

(1) 聚碳酸酯行业

聚碳酸酯(PC)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光学照明、医疗器械、建筑板材等多领域, 未来不断向高端光电、医疗领域及高复合、高性能、专用化、系列化方向发展。

2023 年国内 PC 供需相对平衡, 价格震荡运行, 市场阶段性存在货源流通顺畅局面, 原料成本面下降明显, 受上游装置继续投产进程影响, 成本推动力度整体呈现减弱预期。上半年, 主要原料双酚 A 行情走低, 明显缓解 PC 的成本压力, 对 PC 行业毛利的恢复起到明显作用, 三季度国内双酚 A 行业装置检修集中,

行业开工下滑，供应持续紧张，随大宗商品行情上涨，双酚 A 价格冲高，挤压 PC 行业利润，双酚 A 高位运行后宽幅回落，PC 成本压力缓解，利润空间提升。

2024 年全球聚碳酸酯市场面临供需失衡，国内市场面临同样局面，国内下游需求增长放缓，价格持续低迷。聚碳酸酯市场延续“低价格、高竞争”的特征，企业盈利依赖成本控制与高端化转型，借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实现本公司 PC 产业的升级。

需求面来看，PC 消费领域基本维持稳定，无新增消费领域的拓展，消费主要集中在传统领域的新产品更迭，消费端增加主要依赖于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消费和终端制品出口量的带动。

2025 年，中国聚碳酸酯产能增速放缓，行业终端需求持续低迷，低端产能竞争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行业正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型，通过高端化、绿色化，不断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高端医疗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2）尼龙 6 行业

尼龙 6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深刻变革阶段。国内产能扩张持续，规模化企业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凸显，行业竞争态势依然严峻。同时，在聚合技术持续提升以及上游己内酰胺（CPL）企业为增强竞争力而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背景下，生产装置的规模化、自动化和节能化水平将继续提高，生产效率有望再上台阶。随着单位投资、能耗及加工成本得到持续优化，行业一体化、规模化的竞争格局将更加清晰。

2023 年，国内尼龙 6 产能增量企业较多，需求端虽然向好，但增速水平会低于尼龙 6 扩能速度。国际局势动荡，终端需求外贸量增长缓慢，国内经济趋势回暖，内需预期增加，下游民用纺织品、塑料、薄膜等主要尼龙消费领域有望增加，尼龙价格有望得到支撑。从后期内需政策的调整趋势看，纺织品民用丝、汽车等传统行业发展增速预期复苏，下游对尼龙切片的需求增加，尼龙盈利能力较往年有所提升。

2024 年国内尼龙 6 产能增量企业较多，需求端虽然向好，但增速水平低于尼龙 6 扩能速度。终端需求外贸量增长缓慢，内需预期增加，下游民用纺织品、塑料、薄膜等主要尼龙消费领域有望增加，尼龙 6 价格有望得到支撑。从后期内需政策的调整趋势看，纺织品民用丝、汽车等传统行业发展增速预期复苏，

下游对尼龙 6 的需求增加，但国内新增产能较大，同行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持续压缩。

2025 年，从供需结构看，尼龙 6 产能仍有增长预期，尽管需求端整体向好，但其增长速度仍低于产能的扩张速度。外贸增长相对平稳，尼龙 6 下游民用纺织品、工程塑料及薄膜等主要消费领域的需求为市场提供支撑，汽车轻量化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复苏，将带动对尼龙 6 需求的增加。然而，由于国内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预计将持续面临压力。

（3）甲烷氯化物行业

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也称氯仿）、四氯乙烯等，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制冷剂、溶剂、清洗剂等领域，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有机溶剂。一氯甲烷用于生产有机硅和纤维素、农药，二氯甲烷用于生产制冷剂 R32（二氟甲烷），三氯甲烷主要用于生产制冷剂 R22（二氟一氯甲烷），四氯乙烯主要用于制冷剂 R125（五氟乙烷）及清洗行业。

2023 年上半年甲烷氯化物下游医药、农药、锂电池膜、海绵等行业开工增加，制冷剂行业生产旺季，新能源产能扩展，锂电池膜行业增加较快，原材料需求增加，开工率较高，行业价格整体走势相对稳定。下半年下游其它医药、农药、海绵、胶水等行业开工率下滑，制冷剂行业受配额管控、出口减少等影响低于往年同期开工率，甲烷氯化物价格低位震荡波动。

2024 年，甲烷氯化物下游锂电池膜、农药、医药、海绵等行业开工增加，制冷剂配额制集中生产，价格上扬拉动，原材料需求增加，行业价格整体走势稳定。

2025 年，甲烷氯化物行业延续产能扩张，整体供应充裕，但下游需求分化显著，导致产品间行情差异较大。一氯甲烷下游有机硅等领域需求相对稳定；二氯甲烷市场则陷入高供应与弱需求的困境，传统溶剂等领域需求萎缩，价格承压探底；三氯甲烷因其核心下游 R22 配额削减与需求疲软，价格整体呈震荡下行态势。四氯乙烯在传统清洗领域需求稳定，但作为制冷剂原料的需求面临减少预期。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成本压力与竞争加剧的挑战。

（4）多元醇行业

公司多元醇主要包括正丁醇、辛醇、新戊二醇等。正丁醇下游主要是丙烯酸

丁酯、醋酸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终端主要用于涂料、胶黏剂、塑料软制品；辛醇下游主要是 DOP（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丙烯酸异辛酯、异辛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 PVC 膜类、电缆、手套、胶带、香精香料等行业。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于涂料、绝缘材料、印刷油墨等行业。

2023 年终端房地产相对弱勢，家电、汽车等行业需求较好，对增塑剂和酯类产品需求增加，下游新增产能 2023 年逐步投产，增塑剂和酯类企业开工率提升，正丁醇和辛醇需求量增加，国内多元醇同行新增产能少，现有同行停车检修集中，整体市场供应偏紧；同行和下游企业原料和成品库存持续保持低位，需求稳定，带动正丁醇和辛醇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2024 年国内多元醇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市场整体供给增加，家电、汽车等行业出口订单持续，排产增量，对增塑剂和酯类产品需求有所增加，带动下游开工率提升，增量采购。需求增长偏缓，市场由紧平衡向弱平衡转化趋势。

2025 年，国内多元醇行业处于新增产能持续扩张阶段，同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受关税影响的软制品出口及传统增塑剂行业，其需求增长整体偏缓。市场供需格局正经历深刻转变，以辛醇为代表的产品，其国内自给率已大幅提升至 95%，进口依赖度显著下降，同时出口量增长成为缓解国内供应压力的新途径。行业整体由过去的紧平衡状态，加速向供应宽松乃至过剩的格局转化，行业利润随之压缩。

（5）有机硅行业

公司有机硅产品主要包括 DMC（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线性体、D4（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纺织日化及医疗健康等领域。国内有机硅年度需求量 226.6 万吨，增长率约 8.7%，主要增长动力来自电力、新能源、电子和医疗等新兴领域。

2023 年，DMC 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行业亏损、供强需弱局面没有改善。叠加房地产市场弱勢明显，硅酮胶密封胶的需求受到影响；光伏领域技术迭代加快，投资热度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将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欧美国家对于我国的进口有明显减少，此外东南亚市场也有外资品牌的入驻，对产品出口形成一定压制；全年有机硅基本面依然表现为供给过剩，市场价格低迷。

2024 年有机硅行业产能快速发展，新建产能陆续投产，行业开工负荷维持较好水平。有机硅产品主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四大类，下游建筑领域受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相关需求显著减少，随着有机硅材料在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新兴领域应用场景的持续提高，需求增加。海外需求持续旺盛，带动国内行业发展。2024 年有机硅行业因产能持续扩张处于低位运行状态。

2025 年，有机硅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已近尾声，开工负荷维持在 70%左右。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四大类。尽管建筑领域需求显著下滑，但在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新兴领域带动下，整体需求仍保持增长。2025 年聚硅氧烷总产量达 273.5 万吨，同比增长 6.8%，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竞争激烈，叠加下游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及外贸因素冲击出口，DMC 均价同比下降 13%，6 月价格创历史新低。第三季度同行企业意外减产，竞争缓和。第四季度，企业协同调整生产节奏，价格有所恢复，市场呈现阶段性回暖。

（6）氟材料行业

氟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六氟丙烯、聚全氟乙丙烯、聚四氟乙烯等。六氟丙烯广泛应用于合成新型制冷剂、灭火剂、医药中间体、氟橡胶、氟化液等领域。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因具有化学稳定性、优良的电气性能、抗老化性等优异特性，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通讯、化工设备、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等行业。

2023 年，六氟丙烯供货稳定货源充足，应用领域七氟丙烷下半年利润好转需求向好，其余产品行业按需采购，市场博弈僵持，价格小幅震荡波动；聚四氟乙烯市场整体供货稳定，下游结合订单比价采购，厂家维持微利状态运行。聚全氟乙丙烯长期处于买方市场，上半年供应增加，产品同质化趋于明显，市场价格走低，下半年价格低位，厂家处于边际效应运行。氟相关产品上半年市场整体震荡波动下行，下半年低位震荡波动。

2024 年六氟丙烯供货稳定货源充足，应用领域七氟丙烷市场需求偏弱，全氟己酮新增产能投产，需求略有增加，市场价格小幅震荡波动；聚四氟乙烯市场货源供应稳定，下游结合订单按需采购为主，厂家微利运行。聚全氟乙丙烯上半年厂家开工正常，供应充足。二氟甲烷受配额利好因素影响，市场始终处于供不

应求状态，价格持续走高。

2025 年，六氟丙烯市场自第二季度起供应量逐步增加，价格承压下行；至第四季度，受下游七氟丙烷配额消耗完毕影响，需求明显萎缩，价格再度走低，最低至 3 万元/吨。聚四氟乙烯上半年供需偏弱，价格震荡下行，最低至 3.25 万元/吨；下半年行业开工率下降，叠加出口持续增长，对市场价格形成有效支撑。聚全氟乙丙烯虽受“东数西算”工程对高端线缆需求及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但第二季度起供应量增大，价格下行，第四季度同行企业低价出货，导致市场价格降至 4 万元/吨。

（7）二甲基甲酰胺行业

二甲基甲酰胺，是一种用途极广的化工原料和优良溶剂，主要用于 PU 浆料及电子行业；还用于甜味剂三氯蔗糖的合成；在石油化学工业中，可作为气体吸收剂，用来分离和精制气体；在农业工业中，可用来生产杀虫脒；在医药工业中可用于合成多种医药中间体。

2023 年，国内二甲基甲酰胺新增产能陆续释放，主要下游浆料行业订单减少，持续低负荷运行，医药行业需求相对稳定，农药行业订单不稳定，利润持续下滑，全年低负荷运行，三氯蔗糖利润下滑，开工率下降，部分企业停车检修，需求减少，市场供大于求，下游浆料行业旺季价格反弹偏弱，全年价格持续下滑趋势。

2024 年二甲基甲酰胺总体产能增长较快，下游行业 PU 浆料、农药等行业需求增长缓慢，二甲基甲酰胺供需失衡，持续弱势运行。

2025 年，二甲基甲酰胺行业整体供应充裕，下游 PU 浆料等传统领域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长缓慢，电子、医药等新兴领域需求稳定，产品价格在本成本线附近震荡，出口市场成为重要分流渠道，行业持续弱势运行。

3、发行人化肥业务板块现状及前景

（1）发展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其使用范围广、用量大，素有“粮食的粮食”之称。据公开数据统计，化肥支出在粮食生产成本中约占 23%，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而且，调整化肥施用量也是粮食单产增加的主要手段，由于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化肥安全也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近一半的粮食产量是来自于化肥的施用。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7 月和 10-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此外，我国的农民偏好使用氮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 88 个化肥经销商的调查显示，农民购买氮肥所占的比重最大，为 41%，其次是复混肥，占 28%。而磷肥和钾肥的比重仅占 18% 和 12%。我国氮、磷、钾的消费比例仅为 1:0.32:0.17，农业部要求的比例为 1:0.37:0.25，与世界平均水平 1:0.40:0.27 还有一定差距。从施用的作物看，60% 用于粮食作物，40% 用于经济作物和其他行业。

在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低、播种面积减少的形势下，提高化肥施用率和利用率成为提高粮食产量的必然要求。目前，在耕地面积难以增加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粮食单产是解决人民营生问题、确保粮食安全的唯一选择，而化肥的增产作用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措施之一。

2017-2023 年期间，全球化肥产量及需求量呈现出波动变化趋势，根据 FAO 数据，2023 年全球化肥产量约为 20863 万吨，同比增长 1.9%。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国际形势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化肥市场供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局部地区供应紧张的局面频发。全球化肥需求量在 2021 和 2022 年分别同比下降 1.43% 和 4.78%，随着疫情结束和春播需求食品消费的恢复，2023 年全球化肥需求量达 19157 万吨，同比增长 3.13%。

在 2023 年之前，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和环保政策的加强，化肥需求量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同时，化肥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导致了我国化肥行业市场规模的波动变化趋势。2017 年我国化肥行业市场规模为 7,290.77 亿元，到 2020 年时下降到 5,244.14 亿元，之后又回升到 2023 年的 7,024.39 亿元。从细分产品来看，2023 年钾肥规模为 672.16 亿元，占比 9.57%，磷肥规模占比 7.79%，而氮肥、复合肥等其他规模占比 82.64%。

2023 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粮食贸易削减，各国更加重视粮食安全，推动化肥需求提升，同时全球货币量化宽松政策导致化肥价格不断走高，我国也出台了化肥出口配额政策，加大出口法检力度。化肥价格有一定回落。近年来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逐步清退了行业内的落后过剩产能，同时氮肥和磷肥新增产能相对受限，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时代已经过去，在经历前期的快速发展之后，目前国内化肥行业已经进入存量整合、转型升级的发展时期，行业格局有望持续优化。

（2）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安排销售。自 1999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在提高农业产量、农产品质量、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2005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化肥行业政策，从化肥产量、利用率、施用方式、原料结构、产品质量、经营企业的税率、产品进出口税率等方面出台政策调整化肥市场秩序，促进化肥行业健康发展。

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再次提到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对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落实国内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化肥生产用煤用电用气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化肥生产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足额落实化肥生产用煤，切实保障化肥生产用电，积极保障化肥生产用气。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化肥生产协调保障工作专班稳定今后一段时期化肥供应的通知》，部署地方建立化肥生产协调保障工作专班，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主动帮助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协调解决影响提高生产开工水平的困难和问题。通知涉及的重点化肥生产企业范围涵盖尿素、磷铵各 70%左右的产能，钾肥 90%左右的产能，可以有效保障明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

2022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规定了储备规模、储备时间及布局、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及选定方式、储备任务下达及管理等事项。

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要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下达化肥最低生产计划，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促进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202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直属海关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确保出口化肥质量。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提高化肥流通效率，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肥料施用水平等。

2024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发布，围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等提出了具体的部署。中国是人口大国，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基于粮食生产对肥料的刚性需求，预计化肥市场供需关系将长期稳定。

（3）行业竞争格局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益和工艺技术先进是化肥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

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期投资巨大，规模经营和高新技术的采用使得进入该行业的初始投资巨大；二是近年来化肥行业原料、能源供应日益紧张，新进企业较难获得必要的生产资源；三是国家产业政策力图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努力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环境的小企业，政府对某些项目的限制及审批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目前，我国化肥行业企业有 2000 余家，企业间竞争比较激烈，其中竞争力较强的主要有云天化、湖北宜化等二十余家企业。

（4）行业前景

化肥行业将向规模化、低成本、高效能、环保型、差异化方向发展，基本形成垄断竞争的产业格局。

第一，以成本为导向的竞争模式将成为主流，化肥企业必须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实施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才能逐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化肥产品特别是基础化肥具有同质性，原料成本在销售收入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只有通过降低成本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化肥生产企业要维持原有的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必须降低生产成本，如采用低价原料、实现多项产品联产、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等，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来源。

第二，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化肥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大力推进低碳减排的施肥模式，发展现代生态农业，要求化肥产品向复合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随着农民科学用肥、平衡施肥意识的增强，国内新型肥料开发正在加快进行，新型肥料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功能逐渐增强，确定调整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高端产品，提高钾肥供应能力和高浓度化肥的比例。此外，规模化种植模式使更大化肥消费能力的规模经营者或合作社对化肥产品的鉴别能力将明显提高，将在市场上选择技术含量更高、价值更大、效果更好的化肥产品。这也要求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加强工艺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

第三，化肥企业发展模式将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化肥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加速融合、双向进入，从单一生产、流通型向生产经营型、服务型转变。未来的产业格局将是，生产商——有品牌的综合服务商——土地经营者，即：上游是化肥、农药生产商，中间是生产商自建或现有农资流通企业改造后的综合服务商，下游是直接的农业生产商。分散的纯粹意义上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化肥行业未来的竞争领域正由单一的化肥生产向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延伸，形成工商联合的供应链竞争，单一品种生产模式越来越难以生存。成本是生存发展的关键，而生产领域降低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而向上下游延伸并形成产业链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增多盈利点，提升竞争力。目前国家政策支持化肥行业集中和整合，未来这一进程将不断加快，伴随生产资源结构的调整，流通领域的变革将加快。生产与流通企业通过重组洗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工商合作加强，中小企业的

生存空间将逐步压缩，单一、分散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甚至被淘汰。

（5）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7 月和 10-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因此，长期以来，国家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从近两年政府取消化肥限价、放开化肥市场、降低化肥流通经营门槛、调整化肥铁路运价，提高电价、天然气价格等迹象来看，化肥行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将逐步取消。

化肥生产须符合环保法律及法规。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将使化肥行业污染治理方面的投入增加，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对化肥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调结构、转方式”，充分发挥发展优势，抢抓发展机遇，注重创新，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集中精力开展特色化工园区建设。目前化工园区建成面积达 7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盐、氟、硅和化工新材料”相互关联的产品链条，拥有生产装置 70 余套，主要生产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 6、双氧水、多元醇、高端新型制冷剂、甲酸等百余类产品。被国家石化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化工新材料（聊城）产业园”和“中国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

发行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责任关怀最佳实践单位”、“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绿色工厂”、“绿色化工园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示范企业”等称号。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园区一体化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园区内产业链条一体化优势明显，公司外购煤炭、丙烯、纯苯等原料满足生产需要，园区各装置之间上下游关联度高，互为原料，通过管网密闭输送，循环利用，吃干榨净，安全高效。公司通过不断统筹优化，改造提升，逐步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完整性，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园区内生产企业实施集约化统一管理，统筹平衡上下游生产资源，实现物料平衡，配备了丰富的公用工程资源，实现园区内公用工程资源集约化利用，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弹性调节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持续加大数字化平台应用，建设并逐渐完善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助力公司安全环保、集约化管控。公司坚定不移提升运营水平，优化改进运营模式，打造了多场景、多模式组合的采购、销售、物流经营平台和以效益为中心的日成本效益分析平台，支持采购、生产、销售快速调整，确保物料流、资金流向高盈利产品倾斜，确保效益最大化。

2、联动优势

公司聚焦安全和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统筹系统性安全和运行大平衡、大优化，持续增强从上到下的穿透力，提高管理效能。以生产经营计划为抓手，统筹实施联动检修，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关联影响。联动匹配物料流、资金流，实现资源、能源优化配置，及时调整运行策略。销售管理协同联动，优势产品提量提价，内外贸有效联动拓宽产品下游新应用、新领域，实施差异化销售，提高附加值，提升销售质量。采购坚持系统当家、战略协同、对标管理，利用多供应商、多平台模式、原厂备件战略采购等模式联动，不断优化采购业务。

3、卓越运营优势

重塑卓越运营体系，聚焦关键指标，以“跑赢大势、好于行业平均”为目标，开展对标提升行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效益为导向，及时合理调整产品产量和结构，实施年度预算，滚动预测，动态调整，保持良好经济运行。统筹资源保障，安全稳妥推进项目试开车。坚持采购质量就是生产环节的本质安全，整合管理职能，优化供方结构，严控采购计划，大宗原料合理库存，推进备品备件等性价比采购。销售坚持零库存理念，多模式组合，完善实施技术营销。推动物流安全、效率和降本增效，保障物流安全管理。坚持“产品质量是生产出来的”，优

化关键质量控制点，严抓工艺指标稳定和质量管控，加大产销联动，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增强了品牌影响力。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向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鲁西集团，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西化工，证券代码：000830）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300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同意公司以新增 501,195,684 股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5 月，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2024 年 4 月，由于受公司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发生事故的影响，公司未能在证监会下发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发行工作，批文到期自动失效。

(二) 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6,476,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9,141,900.93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0,172,4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68,560,357.85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4,319,0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80,863,802.20 元。

(三)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19,676,011 股减少至 1,919,635,011 股，因此，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1,919,676,011 元减少至 1,919,635,011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3 年 5 月 26 日，本项议案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610.0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610.085 万股。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30.371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33%，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16,476,161 股变更为 1,910,172,451 股。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

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6,476,16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172,451 元。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585.34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585.344 万股。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172,45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4,319,011 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项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445.31 万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 号)。经调查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向承保财产一切险等险种的保险公司申报了理赔，本次事故涉及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双氧水装置产线恢复生产的公告》，双氧水装

置 27.5%浓度产线已经投料运行，恢复生产，产能 30 万吨/年，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已内酰胺装置使用，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

相关内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五章第八节（四）产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项。

（五）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事项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5032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情况

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5032 号),天职国际注意到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鲁西化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重伤”为影响人员健康安全目标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因而,鲁西化工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鲁西化工采取了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等整改措施。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天职国际提醒《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5032 号)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天职国际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上述内

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规范，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的落实和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5.1”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及时进行了缺陷整改。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4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管理规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绿色、循环、规范发展。

(六)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通知,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与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重组: 1.将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的 2%中化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化集团”); 2.上述划转完成后,将中化集团持有的 100%中化投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取消监事的事项系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783号、2024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082号和202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1798号。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984.1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398.36 元,未分配利润 585.80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8,491.3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1.30 元。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31.6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754.52 元,未分配利润 9,077.10 元。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 |

| | |
|--|--------------------|
| 会〔2023〕21号)相关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 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注销减少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家，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2 |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3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4 |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 |
| 5 |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6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20.00% | 80.00% |
| 7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
| 8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 9 |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70.00% |
| 10 | 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11 |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 99.00% | 1.00% |
| 12 |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9.20% | 0.80% |
| 13 |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 40.00% |
| 14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 98.80% | 1.20% |
| 15 |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6 | 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7 | 聊城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
| 18 |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 |
| 19 |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 100.00% | |
| 20 |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21 | 东阿鲁西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 22 |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9.00% | 1.00% |
| 23 | 东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 | | |
|----|---------------|---------|--------|
| 24 |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100.00% | |
| 25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20.00% |

2、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家，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2 |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3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4 |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 |
| 5 |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6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20.00% | 80.00% |
| 7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
| 8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 9 |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70.00% |
| 10 | 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11 |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 99.00% | 1.00% |
| 12 |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9.20% | 0.80% |
| 13 |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 40.00% |
| 14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 98.80% | 1.20% |
| 15 |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6 | 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7 | 聊城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
| 18 |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 |
| 19 |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 100.00% | |
| 20 |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21 | 东阿鲁西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 22 |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9.00% | 1.00% |
| 23 | 东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24 |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100.00% | |
| 25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20.00% |
| 26 |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55.00% | |

3、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注销减少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鲁

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家，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2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3 |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 |
| 4 |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 100.00% | |
| 5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75.00% | 25.00% |
| 6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
| 7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20.00% | 80.00% |
| 8 |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70.00% |
| 9 |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 99.00% | 1.00% |
| 10 |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9.20% | 0.80% |
| 11 |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 40.00% |
| 12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 98.80% | 1.20% |
| 13 |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4 | 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5 |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
| 16 |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 |
| 17 |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8 |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9 | 东阿鲁西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
| 20 |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9.00% | 1.00% |
| 21 | 中化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100.00% | |
| 22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20.00% |
| 23 |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55.00% | |

（四）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8,492.76 | 60,433.24 | 72,118.05 | 39,380.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收票据 | 443.01 | 255.40 | 289.53 | 30.00 |
| 应收账款 | 11,962.00 | 6,496.02 | 4,551.34 | 3,480.8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960.80 | 648.71 | 2,227.32 | 55.44 |
| 预付款项 | 36,363.22 | 24,420.18 | 16,508.74 | 23,679.15 |
| 其他应收款 | 11,432.30 | 7,053.99 | 4,544.47 | 3,618.62 |
| 存货 | 220,441.43 | 189,953.83 | 173,714.07 | 159,662.53 |
| 合同资产 | 9,273.40 | 2,511.00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3,465.81 | 489.6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700.00 | 40,898.75 | 28,293.96 | 17,944.07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0,068.93 | 336,136.93 | 302,737.11 | 247,851.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5,315.30 | 55,315.30 | 57,156.61 | 59,459.81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73.17 | 4,688.68 | 4,668.57 | 4,661.9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2,850.49 | 3,106.21 |
| 固定资产 | 2,240,740.52 | 2,302,010.21 | 2,321,072.79 | 2,002,021.41 |
| 在建工程 | 405,733.42 | 379,993.55 | 475,988.82 | 745,597.02 |
| 使用权资产 | 322.66 | 5.99 | 77.82 | 149.66 |
| 无形资产 | 223,307.69 | 223,584.89 | 235,797.72 | 232,217.9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991.99 | 30,520.46 | 36,625.52 | 42,729.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172.07 | 86,460.85 | 73,984.61 | 64,465.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150.89 | 149,474.95 | 115,884.92 | 125,95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1,407.71 | 3,232,054.88 | 3,324,107.88 | 3,280,365.71 |
| 资产总计 | 3,591,476.64 | 3,568,191.81 | 3,626,844.99 | 3,528,216.8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48,953.31 | 426,144.48 | 477,045.89 | 825,587.25 |
| 应付票据 | 64,767.96 | 100,046.14 | 17,604.60 | 30,064.61 |
| 应付账款 | 142,365.97 | 127,370.42 | 151,615.03 | 144,714.54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87,479.13 | 78,794.16 | 58,171.47 | 57,660.79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555.97 | 25,096.53 | 20,441.39 | 17,415.25 |
| 应交税费 | 24,580.82 | 28,259.30 | 26,664.20 | 31,310.89 |
| 其他应付款 | 24,574.61 | 29,869.62 | 23,414.28 | 28,204.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630.15 | 129,845.28 | 172,489.65 | 246,312.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8,753.20 | 8,740.73 | 106,887.15 | 6,683.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2,661.13 | 954,166.66 | 1,054,333.6 | 1,387,953.0 |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 | | 9 | 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05,193.24 | 252,926.55 | 392,058.00 | 227,200.00 |
| 应付债券 | 362,600.00 | 362,6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租赁负债 | 199.94 | - | - | 78.73 |
| 长期应付款 | 22,084.35 | 22,084.35 | 22,084.35 | 22,084.35 |
| 预计负债 | 2.14 | 20.25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926.33 | 32,598.21 | 40,080.70 | 44,381.95 |
| 递延收益 | 34,316.63 | 36,096.89 | 36,677.43 | 44,131.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6,322.63 | 706,326.25 | 690,900.48 | 438,003.90 |
| 负债合计 | 1,638,983.75 | 1,660,492.91 | 1,745,234.16 | 1,825,956.9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90,431.90 | 190,431.90 | 191,017.25 | 191,647.62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478,691.50 | 478,691.50 | 483,513.55 | 490,517.03 |
| 其他综合收益 | 88.40 | 100.99 | -204.08 | -264.29 |
| 专项储备 | 9,196.38 | 8,191.22 | 6,569.71 | 4,435.31 |
| 盈余公积 | 100,964.37 | 100,964.37 | 100,964.37 | 100,964.37 |
| 未分配利润 | 1,159,477.38 | 1,115,681.27 | 1,091,661.64 | 912,121.3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38,849.93 | 1,894,061.25 | 1,868,115.05 | 1,689,600.2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642.95 | 13,637.65 | 13,495.78 | 12,659.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52,492.89 | 1,907,698.90 | 1,881,610.83 | 1,702,259.8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3,591,476.64 | 3,568,191.81 | 3,626,844.99 | 3,528,216.87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11,350.16 | 2,914,346.12 | 2,976,271.00 | 2,535,779.06 |
| 其中：营业收入 | 711,350.16 | 2,914,346.12 | 2,976,271.00 | 2,535,779.06 |
| 二、营业总成本 | 657,720.11 | 2,777,212.95 | 2,734,356.20 | 2,396,918.44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其中：营业成本 | 618,035.68 | 2,594,604.96 | 2,535,011.87 | 2,194,846.92 |
| 税金及附加 | 4,246.01 | 16,810.57 | 23,760.42 | 19,246.27 |
| 销售费用 | 2,311.41 | 9,730.33 | 6,186.83 | 4,779.28 |
| 管理费用 | 13,816.40 | 57,054.86 | 57,423.10 | 59,678.63 |
| 研发费用 | 13,731.34 | 79,987.27 | 96,028.24 | 93,266.43 |
| 财务费用 | 5,579.28 | 19,024.96 | 15,945.73 | 25,100.89 |
| 其中：利息费用 | 5,029.45 | 20,264.49 | 17,510.03 | 25,916.1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5.52 | -348.61 | 463.98 | 293.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2 | 105.61 | 90.59 | 293.71 |
| 资产处置收益 | 1,951.76 | 12,010.51 | 2,286.90 | 944.9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61.44 | 1,265.85 | -122.79 | 510.05 |
| 资产减值损失 | -9,964.44 | -60,080.92 | -22,895.62 | -42,706.48 |
| 其他收益 | 4,241.20 | 16,830.43 | 21,787.14 | 15,442.84 |
| 三、营业利润 | 49,581.62 | 106,810.44 | 243,434.42 | 113,345.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45.59 | 6,713.60 | 14,330.27 | 2,562.61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6.06 | 2,871.30 | 7,535.04 | 10,604.1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51,811.15 | 110,652.73 | 250,229.66 | 105,304.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8,009.73 | 19,840.07 | 47,140.99 | 23,325.26 |
| 五、净利润 | 43,801.42 | 90,812.66 | 203,088.68 | 81,978.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796.11 | 90,670.80 | 202,871.17 | 81,871.02 |
| 少数股东损益 | 5.31 | 141.86 | 217.51 | 107.88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63,967.60 | 3,168,786.18 | 3,303,032.98 | 2,782,896.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0.05 | 9,677.10 | 17,789.94 | 71,042.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26.45 | 42,839.62 | 31,354.11 | 43,046.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7,544.10 | 3,221,302.91 | 3,352,177.04 | 2,896,984.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9,833.54 | 2,340,641.9 | 2,456,719.2 | 1,999,635.4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6 | 0 | 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8,907.32 | 240,530.68 | 240,411.71 | 253,367.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231.06 | 116,404.14 | 155,938.61 | 144,385.0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73.17 | 97,563.93 | 105,215.71 | 113,122.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6,545.10 | 2,795,140.71 | 2,958,285.22 | 2,510,510.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99.00 | 426,162.19 | 393,891.82 | 386,474.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85.50 | 45.00 | 407.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41.76 | 33,499.75 | 10,230.51 | 5,740.4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4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622.0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1.76 | 33,586.69 | 11,897.52 | 6,147.9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2,427.65 | 204,280.38 | 253,302.00 | 348,932.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427.65 | 204,280.38 | 253,302.00 | 348,932.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85.88 | -170,693.68 | -241,404.48 | -342,784.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2,353.6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7,260.00 | 1,066,568.00 | 1,431,489.98 | 2,125,564.3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210.00 | 6,370.00 | 32,5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260.00 | 1,083,778.00 | 1,437,859.98 | 2,160,477.9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63,269.00 | 1,236,843.41 | 1,487,941.21 | 1,989,473.1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046.58 | 93,604.45 | 58,486.77 | 167,126.9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0 | 21,818.21 | 11,307.71 | 37,429.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8,560.58 | 1,352,266.07 | 1,557,735.69 | 2,194,029.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00.58 | -268,488.0 | -119,875.7 | -33,551.34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7 | 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53.42 | 792.68 | 1,298.99 | 622.5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59.12 | -12,226.89 | 33,910.62 | 10,761.1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891.17 | 72,118.05 | 38,207.44 | 27,446.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950.28 | 59,891.17 | 72,118.05 | 38,207.44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9,548.66 | 54,113.59 | 70,590.54 | 39,230.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8.27 | 0.00 | 9.99 | - |
| 应收账款 | 1,815.21 | 719.92 | 3,620.75 | 2,904.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8.99 | 391.24 | 355.43 | 55.44 |
| 预付款项 | 17,181.85 | 10,711.65 | 1,322.99 | 7,471.71 |
| 其他应收款 | 569,699.33 | 544,388.38 | 458,797.80 | 509,286.79 |
| 存货 | 48,379.75 | 40,180.36 | 51,615.38 | 25,093.8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3,465.81 | 489.6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360.79 | 32,356.51 | 23,562.63 | 12,058.21 |
| 流动资产合计 | 721,452.85 | 686,327.47 | 610,365.14 | 596,100.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5,315.30 | 55,315.30 | 20,459.52 | 21,130.81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0,284.76 | 430,284.76 | 402,569.88 | 402,760.4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2,850.49 | - |
| 固定资产 | 1,435,817.57 | 1,467,077.18 | 1,342,846.39 | 932,014.64 |
| 在建工程 | 302,615.59 | 275,603.16 | 368,735.37 | 641,711.26 |
| 无形资产 | 185,934.38 | 185,840.86 | 191,604.86 | 186,097.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821.16 | 14,551.17 | 17,462.36 | 20,372.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38.95 | 9,470.19 | 11,401.55 | 11,863.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138.75 | 148,769.10 | 115,006.30 | 125,338.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80,466.46 | 2,586,911.72 | 2,472,936.72 | 2,344,395.71 |
| 资产总计 | 3,301,919.31 | 3,273,239.18 | 3,083,301.86 | 2,940,496.22 |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245,953.31 | 231,141.41 | 179,038.56 | 502,179.3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229,034.05 | 213,312.23 | 204,604.60 | 244,464.61 |
| 应付账款 | 54,202.88 | 54,316.32 | 88,843.08 | 80,463.44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14,342.17 | 14,889.96 | 9,705.07 | 6,292.9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00.90 | 8,901.31 | 6,571.77 | 5,261.28 |
| 应交税费 | 9,469.56 | 5,033.00 | 11,942.29 | 2,643.06 |
| 其他应付款 | 269,083.68 | 267,255.89 | 183,410.62 | 187,656.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566.96 | 129,845.28 | 172,410.92 | 246,237.1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43.64 | 1,747.39 | 101,364.93 | 800.08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5,497.15 | 926,442.78 | 957,891.84 | 1,275,998.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05,193.24 | 252,926.55 | 392,058.00 | 227,200.00 |
| 应付债券 | 362,600.00 | 362,6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2,084.35 | 22,084.35 | 20,544.00 | 20,544.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777.39 | 17,365.31 | 19,352.79 | 21,135.46 |
| 递延收益 | 25,625.95 | 27,217.94 | 27,600.87 | 33,320.3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32,280.93 | 682,194.15 | 659,555.66 | 402,327.38 |
| 负债合计 | 1,617,778.08 | 1,608,636.93 | 1,617,447.50 | 1,678,326.1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90,431.90 | 190,431.90 | 191,017.25 | 191,647.62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448,054.76 | 448,054.76 | 487,875.58 | 494,879.05 |
| 专项储备 | 559.12 | 322.32 | 537.94 | 228.43 |
| 盈余公积 | 108,062.40 | 108,062.40 | 100,964.37 | 100,964.37 |
| 未分配利润 | 937,033.05 | 917,730.87 | 690,866.64 | 484,271.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4,141.23 | 1,664,602.25 | 1,465,854.39 | 1,262,170.07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01,919.31 | 3,273,239.18 | 3,083,301.89 | 2,940,496.22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85,836.47 | 1,263,927.50 | 1,279,341.08 | 1,113,548.78 |
| 减：营业成本 | 245,558.12 | 1,095,688.23 | 1,107,754.40 | 953,016.4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52.34 | 6,982.85 | 13,481.64 | 9,179.43 |
| 销售费用 | 349.14 | 1,303.12 | 740.63 | 785.96 |
| 管理费用 | 8,984.79 | 36,248.57 | 38,833.82 | 41,077.26 |
| 研发费用 | 6,345.43 | 33,654.59 | 39,511.58 | 40,598.86 |
| 财务费用 | 3,068.95 | 11,240.24 | 6,699.08 | 13,921.84 |
| 投资收益 | - | 169,793.19 | 150,060.00 | 217,999.18 |
| 信用减值损失 | -59.75 | -88.38 | -171.92 | -170.1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80.85 | -5,328.52 | -2,317.33 | -17,294.98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05 | 15.73 | 356.27 | 1,140.06 |
| 其他收益 | 2,388.25 | 12,829.88 | 13,170.51 | 10,927.17 |
| 二、营业利润 | 20,437.38 | 256,031.80 | 233,417.48 | 267,570.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36.30 | 5,781.01 | 7,741.43 | 1,743.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4.25 | 763.57 | 332.54 | 1,562.06 |
| 其中：非处置损失流动资产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22,449.44 | 261,049.24 | 240,826.37 | 267,751.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47.25 | 11,749.74 | 10,900.62 | 7,083.98 |
| 四、净利润 | 19,302.19 | 249,299.50 | 229,925.74 | 260,667.49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4,053.23 | 1,453,663.90 | 1,358,354.15 | 1,209,602.1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16 | 781.42 | 9,904.73 | 58,850.6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91.60 | 70,120.76 | 21,192.42 | 37,123.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2,912.99 | 1,524,566.09 | 1,389,451.31 | 1,305,576.7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9,101.08 | 1,117,297.25 | 1,042,387.16 | 868,986.3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076.28 | 91,600.70 | 95,592.87 | 99,849.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93.93 | 46,595.85 | 38,403.11 | 35,427.6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90.17 | 40,455.52 | 48,638.33 | 55,399.39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9,561.46 | 1,295,949.32 | 1,225,021.46 | 1,059,662.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351.53 | 228,616.77 | 164,429.85 | 245,914.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4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69,860.00 | 150,060.00 | 217,999.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45 | 18,764.37 | 2,308.71 | 6,733.5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85.10 | 235,183.08 | 228,774.59 | 224,178.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745.54 | 423,808.88 | 381,143.29 | 448,911.5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2,160.62 | 157,771.63 | 241,901.21 | 275,495.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6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863.51 | 344,313.20 | 175,907.19 | 293,964.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024.13 | 502,084.83 | 418,408.41 | 569,46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78.59 | -78,275.95 | -37,265.11 | -120,548.4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2,353.6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1,260.00 | 656,568.00 | 893,489.98 | 1,976,556.1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260.00 | 656,568.00 | 893,489.98 | 1,978,909.7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5,269.00 | 723,813.41 | 924,541.21 | 1,922,473.1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615.34 | 95,532.62 | 59,031.69 | 166,446.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68.96 | 4,586.66 | 4,688.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884.34 | 823,414.99 | 988,159.56 | 2,093,607.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24.34 | -166,846.99 | -94,669.58 | -114,698.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54 | 29.22 | 37.95 | 43.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35.07 | -16,476.94 | 32,533.10 | 10,711.16 |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113.59 | 70,590.54 | 38,057.44 | 27,346.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548.66 | 54,113.59 | 70,590.54 | 38,057.44 |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400,068.93 | 11.14 | 336,136.93 | 9.42 | 302,737.11 | 8.35 | 247,851.16 | 7.02 |
| 非流动资产 | 3,191,407.71 | 88.86 | 3,232,054.88 | 90.58 | 3,324,107.88 | 91.65 | 3,280,365.71 | 92.98 |
| 资产合计 | 3,591,476.64 | 100.00 | 3,568,191.81 | 100.00 | 3,626,844.99 | 100.00 | 3,528,216.87 | 100.00 |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78,492.76 | 19.62 | 60,433.24 | 17.98 | 72,118.05 | 23.82 | 39,380.52 | 15.89 |
| 应收票据 | 443.01 | 0.11 | 255.40 | 0.08 | 289.53 | 0.10 | 30.00 | 0.01 |
| 应收账款 | 11,962.00 | 2.99 | 6,496.02 | 1.93 | 4,551.34 | 1.50 | 3,480.83 | 1.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960.80 | 0.74 | 648.71 | 0.19 | 2,227.32 | 0.74 | 55.44 | 0.02 |
| 预付款项 | 36,363.22 | 9.09 | 24,420.18 | 7.26 | 16,508.74 | 5.45 | 23,679.15 | 9.55 |
| 其他应收款 | 11,432.30 | 2.86 | 7,053.99 | 2.10 | 4,544.47 | 1.50 | 3,618.62 | 1.46 |
| 存货 | 220,441.43 | 55.10 | 189,953.83 | 56.51 | 173,714.07 | 57.38 | 159,662.53 | 64.42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3,465.81 | 1.03 | 489.63 | 0.16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700.00 | 7.17 | 40,898.75 | 12.17 | 28,293.96 | 9.35 | 17,944.07 | 7.24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0,068.93 | 100.00 | 336,136.93 | 100.00 | 302,737.11 | 100.00 | 247,851.16 | 100.00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528,216.87

万元、3,626,844.99 万元、3,568,191.81 万元和 3,591,476.64 万元，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02%、8.35%、9.42%和 11.1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①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9,380.52 万元、72,118.05 万元、60,433.24 万元和 78,49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9%、23.82%、17.98%和 19.62%。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 | - | - | - | - | - | - |
| 银行存款 | 77,992.29 | 99.36 | 59,933.17 | 99.17 | 72,118.05 | 100.00 | 38,207.44 | 97.02 |
| 其他货币资金 | 500.47 | 0.64 | 500.07 | 0.83 | - | - | 1,173.08 | 2.98 |
| 合计 | 78,492.76 | 100.00 | 60,433.24 | 100.00 | 72,118.05 | 100.00 | 39,380.52 | 100.00 |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97.02%、100.00%、99.17%和 99.36%。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2.98%、0.00%、0.83%和 0.64%，占比波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缴存金额逐年减少所致。

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85.44 万元、2,516.85 万元、904.11 万元和 3,403.8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0.03%、0.83%、0.27%和 0.85%。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9.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171.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578.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6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2,312.09 万元，主

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时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③应收账款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余额为出口未到期的信用证等，占比较小。应收账款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反映公司强化现金管理以及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0.83 万元、4,551.34 万元、6,496.02 万元和 11,962.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0%、1.50%、1.93%和 2.99%，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070.51 万元，增幅为 30.75%，主要系应收信用证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944.68 万元，增幅为 42.73%，主要系应收信用证余额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5,465.98 万元，增幅为 84.14%，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销售期末时点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5%且大于 1,000 万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大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均按账龄划分组合。对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部门备用金划分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的账龄分析法。

表 发行人应收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4.50 |
| 1-2 年 (含 2 年) | 20.00 |
| 2-3 年 (含 3 年) | 30.00 |
| 3-4 年 (含 4 年) | 50.00 |
| 4-5 年 (含 5 年)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应收账款的分类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3.86 | 2.84 | 364.79 | 7.6 | 54.28 | 1.4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641.97 | 97.16 | 4,435.42 | 92.4 | 3,637.18 | 98.53 |
| 合计 | 6,835.83 | 100 | 4,800.21 | 100 | 3,691.46 | 100 |

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2023 年末为 97.78%,2024 年末为 98.43%,2025 年末为 99.37%。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2,525.53 | 99.66 | 6,792.98 | 99.37 | 4,724.61 | 98.43 | 3,609.67 | 97.78 |
| 1-2 年 | - | - | - | - | - | - | 38.94 | 1.05 |
| 2-3 年 | - | - | - | - | 32.75 | 0.68 | - | - |
| 3 年以上 | 42.85 | 0.34 | 42.85 | 0.63 | 42.85 | 0.89 | 42.85 | 1.16 |
| 合计 | 12,568.39 | 100.00 | 6,835.83 | 100.00 | 4,800.21 | 100.00 | 3,691.46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末 | | | 2024 年末 | | | 2023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6,792.98 | 99.37 | 296.96 | 4,724.61 | 98.43 | 196.19 | 3,609.67 | 97.78 | 159.99 |
| 1 年以上 | 42.85 | 0.63 | 42.85 | 75.6 | 1.57 | 52.68 | 81.79 | 2.22 | 50.64 |
| 合计 | 6,835.83 | 100 | 339.81 | 4,800.21 | 100.00 | 248.87 | 3,691.46 | 100.00 | 210.63 |

④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预付材料款主要为发行人日常采购原材料，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投入。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679.15万元、16,508.74万元、24,420.18万元和36,363.2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55%、5.45%、7.26%和9.09%。2024年末较2023年末预付账款减少7,170.41万元，减幅30.28%，主要原因系客户发货及时，预付账款时点性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预付账款增加7,911.44万元，增幅47.9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大宗原材料期末时点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预付账款增加11,943.05万元，增幅48.91%，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大宗原材物料付款增加所致。

2025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1,141.92万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5.63%。

表 发行人2025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关联情况 |
|------|------------------|--------------|-------|------|------|
| 客户一 | 4,934.33 | 20.21 | 1 年以内 | 货款 | 否 |
| 客户二 | 2,290.48 | 9.38 | 1 年以内 | 货款 | 否 |
| 客户三 | 1,482.55 | 6.07 | 1 年以内 | 货款 | 否 |
| 客户四 | 1,290.35 | 5.28 | 1 年以内 | 货款 | 否 |
| 客户五 | 1,144.22 | 4.69 | 1 年以内 | 货款 | 否 |
| 合计 | 11,141.92 | 45.63 | - | - | - |

⑤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18.62 万元、4,544.47 万元、7,053.99 万元和 11,432.30 万元，占流动

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1.50%、2.10%和 2.8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25.85 万元，增幅 25.59%，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509.52 万元，增幅 55.22%，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情况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 9.35 | 0.54 | 27.36 |
| 水电费 | 0.39 | 13.15 | 37.65 |
| 出口退增值税 | 173.07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357.35 | 2,571.85 | 1,860.86 |
| 应收补偿款 | 1,560.00 | 1,580.00 | 1,580.00 |
| 押金、保证金 | 255.75 | 115.20 | 30.00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 548.67 | |
| 其他性质款项 | 134.10 | 5.17 | 113.10 |
| 合计 | 7,490.01 | 4,834.58 | 3,648.98 |

表 发行人2025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出口退增值税 | 5,530.42 | 1 年以内、1-2 年 | 73.84% | - |
|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应收补偿款 | 1,560.00 | 5 年以上 | 20.83% | 262.43 |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39.73 | 1 年以内 | 1.87% | 6.29 |
| 山东科朗特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 其他性质款项 | 111.00 | 2-3 年、3-4 年 | 1.48% | 111.00 |
|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0.00 | 1 年以内 | 0.53% | 1.80 |
| 合计 | -- | 7,381.15 | -- | 98.55% | 381.51 |

⑥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9,662.53 万元、173,714.07 万元、189,953.83 万元和 220,441.4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4.42%、57.38%、56.51%和 55.10%，占比较高，是发行人较为重要的流动资产之一。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增加 14,051.54 万元，增幅 8.8%；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4 年增加 16,239.76 万元，增幅 9.3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487.60 万元，增幅 16.05%。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98,534.23 | 43.27 | 85,174.38 | 42.05 | 87,778.74 | 47.94 | 82,338.56 | 50.79 |
| 在产品 | 5,559.48 | 2.44 | 7,384.52 | 3.65 | 8,706.56 | 4.75 | 14,528.01 | 8.96 |
| 库存商品 | 121,829.86 | 53.50 | 102,067.65 | 50.39 | 78,806.23 | 43.04 | 57,598.05 | 35.53 |
| 合同履约成本 | 20.40 | 0.01 | 205.04 | 0.10 | 176.36 | 0.10 | 305.05 | 0.19 |
| 发出商品 | 43.90 | 0.02 | 3,698.48 | 1.83 | 4,219.78 | 2.30 | 5,066.50 | 3.13 |
| 在途物资 | 1,715.06 | 0.75 | 4,025.78 | 1.99 | 3,416.26 | 1.87 | 2,290.09 | 1.41 |
| 合计 | 227,702.93 | 100.00 | 202,555.84 | 100.00 | 183,103.93 | 100.00 | 162,126.27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98,534.2 | 7,029.97 | 85,174.3 | 8,079.97 | 87,778.7 | 7,802.8 | 82,338.5 | 1,056.0 |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 3 | | 8 | | 4 | 1 | 6 | 8 |
| 在产品 | 5,559.48 | - | 7,384.52 | - | 8,706.56 | 0 | 14,528.01 | - |
| 库存商品 | 121,829.86 | 231.53 | 102,067.65 | 4,514.73 | 78,806.23 | 1,558.07 | 57,598.05 | 1,331.80 |
| 合同履约成本 | 20.40 | - | 205.04 | - | 176.36 | - | 305.05 | - |
| 发出商品 | 43.90 | - | 3,698.48 | 7.31 | 4,219.78 | 28.98 | 5,066.50 | 75.86 |
| 在途物资 | 1,715.06 | - | 4,025.78 | - | 3,416.26 | 0 | 2,290.09 | - |
| 合计 | 227,702.93 | 7,261.50 | 202,555.84 | 12,602.01 | 183,103.93 | 9,389.86 | 162,126.27 | 2,463.74 |

⑦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44.07 万元、28,293.96 万元、40,898.75 万元和 28,7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构成。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49.89 万元,增幅 57.68%,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04.79 万元,增幅 44.55%,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2,198.74 万元,减幅 29.83%,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时点增值税留抵等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296.84 | 458.43 | 1,002.09 |
| 待抵扣进项税 | 33,072.01 | 25,205.88 | 13,828.33 |
| 碳排放权资产 | 5,490.57 | - | - |
| 其他 | 1,039.33 | 2,629.65 | 3,113.65 |
| 合计 | 40,898.75 | 28,293.96 | 17,944.07 |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长期应收款 | 55,315.30 | 1.73 | 55,315.30 | 1.71 | 57,156.61 | 1.72 | 59,459.81 | 1.81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73.17 | 0.15 | 4,688.68 | 0.15 | 4,668.57 | 0.14 | 4,661.98 | 0.1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2,850.49 | 0.09 | 3,106.21 | 0.09 |
| 固定资产 | 2,240,740.52 | 70.21 | 2,302,010.21 | 71.22 | 2,321,072.79 | 69.83 | 2,002,021.41 | 61.03 |
| 在建工程 | 405,733.42 | 12.71 | 379,993.55 | 11.76 | 475,988.82 | 14.32 | 745,597.02 | 22.73 |
| 使用权资产 | 322.66 | 0.01 | 5.99 | 0.00 | 77.82 | 0.00 | 149.66 | 0.00 |
| 无形资产 | 223,307.69 | 7.00 | 223,584.89 | 6.92 | 235,797.72 | 7.09 | 232,217.92 | 7.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991.99 | 0.91 | 30,520.46 | 0.94 | 36,625.52 | 1.10 | 42,729.77 | 1.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172.07 | 2.67 | 86,460.85 | 2.68 | 73,984.61 | 2.23 | 64,465.49 | 1.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150.89 | 4.61 | 149,474.95 | 4.62 | 115,884.92 | 3.49 | 125,956.45 | 3.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1,407.71 | 100.00 | 3,232,054.88 | 100.00 | 3,324,107.88 | 100.00 | 3,280,365.71 | 100.00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80,365.71 万元、3,324,107.88 万元、3,232,054.88 万元和 3,191,407.7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2.98%、91.65%、90.58% 和 88.8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①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额为 55,315.3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1.55%。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补偿款。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5 年末 |
|-----------|------------------|------------------|------------------|
| 退城进园搬迁补偿款 | 59,459.81 | 57,156.61 | 55,315.30 |
| 合计 | 59,459.81 | 57,156.61 | 55,315.30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61.98 万元、4,668.57 万元、4,688.68 万元和 4,673.1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较小。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如下：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 | 4,688.68 | 4,668.57 | 4,622.98 |
|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 | 39.00 |
| 合计 | 4,688.68 | 4,668.57 | 4,661.98 |

③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2,021.41 万元、2,321,072.79 万元、2,302,010.21 万元和 2,240,740.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1.03%、69.83%、71.22% 和 70.21%。固定资产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极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变动较小。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766,129.34 | 222,476.84 | 766,599.21 | 216,393.58 |
| 机器设备 | 3,483,800.59 | 1,776,548.14 | 3,481,576.38 | 1,723,965.90 |
| 运输工具 | 11,930.60 | 7,536.18 | 12,017.88 | 7,596.93 |
| 电子设备 | 82,253.56 | 56,268.40 | 86,903.46 | 57,308.90 |
| 办公设施 | 1,860.17 | 1,098.50 | 1,863.04 | 1,051.86 |
| 合计 | 4,345,974.27 | 2,063,928.05 | 4,348,959.98 | 2,006,317.17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776,547.75 | 210,497.77 | 701,993.70 | 188,644.52 |
| 机器设备 | 3,422,049.30 | 1,628,601.34 | 3,045,963.82 | 1,515,262.39 |
| 运输工具 | 12,600.88 | 7,328.67 | 13,643.78 | 7,953.67 |
| 电子设备 | 77,845.97 | 53,383.34 | 76,354.89 | 48,086.07 |
| 办公设施 | 1,797.00 | 887.8 | 1,136.10 | 854.83 |
| 合计 | 4,290,840.90 | 1,900,698.92 | 3,839,092.29 | 1,760,801.48 |

表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766,599.21 | 216,393.58 | 2,709.77 | 547,495.86 |
| 机器设备 | 3,481,576.38 | 1,723,965.90 | 39,347.30 | 1,718,263.19 |
| 运输工具 | 12,017.88 | 7,596.93 | 19.93 | 4,401.02 |
| 电子设备 | 86,903.46 | 57,308.90 | 33.62 | 29,560.94 |
| 办公设施 | 1,863.04 | 1,051.86 | 0.58 | 810.60 |
| 合计 | 4,348,959.98 | 2,006,317.17 | 42,111.20 | 2,300,531.61 |

表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124,556.39 | 82,614.28 | 33,108.92 | 8,833.19 |
| 机器设备 | 12,621.28 | 5,981.80 | 1,962.52 | 4,676.97 |
| 运输工具 | 50.93 | 34.04 | 14.57 | 2.32 |
| 电子设备 | 354.64 | 327.98 | 14.40 | 12.26 |
| 办公设施 | 10.31 | 9.65 | 0.58 | 0.07 |
| 合计 | 137,593.55 | 88,967.75 | 35,100.99 | 13,524.80 |

表 发行人2025年末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147,831.43 | 正在办理中 |

④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45,597.02 万元、475,988.82 万元、379,993.55 万元和 405,733.4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2.73%、14.32%、11.76%和 12.71%，在建工程是发行人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之一，在建工程科目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完工下降，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开工上升。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在建工程 | 395,846.74 | 370,070.94 | 455,668.44 | 716,913.94 |
| 工程物资 | 9,886.68 | 9,922.60 | 20,320.38 | 28,683.07 |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合计 | 405,733.42 | 379,993.55 | 475,988.82 | 745,597.02 |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 |
| 1 | 己内酰胺·尼龙 6 一期工程 | - | | - | 327,076.46 |
| 2 | 8#9#双氧水项目 | - | - | 74,604.97 | 43,164.78 |
| 3 | 聚碳酸酯项目 | 78,772.28 | 77,963.88 | 75,572.88 | 75,085.65 |
| 4 | 有机硅项目 | 219,143.11 | 213,462.86 | 177,551.95 | 109,984.22 |
| 5 | 废水零排放扩建项目 | - | - | - | 20,074.84 |
| 6 | 粉末涂料添加剂项目 | - | - | - | 7,798.78 |
| 7 | 化水扩建改造项目 | - | - | - | 29,250.22 |
| 8 | 24 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 - | - | 30,563.29 | 22,226.68 |
| 9 | 15 万吨/年丙酸项目 | - | - | 23,267.39 | 16,754.32 |
| 10 | 其他 | 97,931.35 | 78,644.21 | 74,107.96 | 65,497.99 |

⑤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32,217.92 万元、235,797.72 万元、223,584.89 万元和 223,30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8%、7.09%、6.92%和 7.00%，2023-2025 年末增幅分别为 0.02%、1.54%和-5.1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原值 | 累计摊销 |
| 土地使用权 | 254,138.54 | 47,347.35 | 251,494.20 | 46,028.98 | 251,487.43 | 40,821.39 | 236,434.54 | 35,651.16 |
| 专利权 | 324.69 | 243.28 | 324.69 | 86.18 | 324.69 | 45.838664 | 5.50 | 5.50 |
| 非专利技术 | 26,772.53 | 17,269.05 | 26,772.53 | 16,923.11 | 26,466.18 | 14,656.70 | 26,088.48 | 12,322.42 |
| 特许使用权 | 33,000.00 | 29,469.53 | 33,000.00 | 28,285.71 | 33,000.00 | 23,571.43 | 33,000.00 | 18,857.14 |
| 其他 | 8,295.64 | 4,894.49 | 8,048.20 | 4,730.73 | 7,686.12 | 4,071.34 | 6,922.69 | 3,397.07 |

| 科目名称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原值 | 累计摊销 |
| 合计 | 322,531.39 | 99,223.70 | 319,639.61 | 96,054.72 | 318,964.42 | 83,166.69 | 302,451.21 | 70,233.29 |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956.45 万元、115,884.92 万元、149,474.95 万元和 147,150.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3.49%、4.62%和 4.61%，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包括大型设备和土地预付款。

2、负债项目分析

从合并报表的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2,661.13 | 59.96 | 954,166.66 | 57.46 | 1,054,333.69 | 60.41 | 1,387,953.08 | 76.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6,322.63 | 40.04 | 706,326.25 | 42.54 | 690,900.48 | 39.59 | 438,003.90 | 23.99 |
| 负债合计 | 1,638,983.75 | 100.00 | 1,660,492.91 | 100.00 | 1,745,234.17 | 100.00 | 1,825,956.98 | 100.00 |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5,956.98 万元、1,745,234.17 万元、1,660,492.91 万元和 1,638,983.75 万元。2023-2025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7.71%、-4.42%和-4.86%。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87,953.08 万元、1,054,333.69 万元、954,166.66 万元和 982,661.13 万元，2023-2025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5.76%、-24.04%和-9.50%；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38,003.90 万元、690,900.48 万元、706,326.25 万元和 656,322.63 万元，2023-2025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1.73%、57.74%和 2.23%。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48,953.31 | 45.69 | 426,144.48 | 44.66 | 477,045.89 | 45.25 | 825,587.25 | 59.48 |
| 应付票据 | 64,767.96 | 6.59 | 100,046.14 | 10.49 | 17,604.60 | 1.67 | 30,064.61 | 2.17 |
| 应付账款 | 142,365.97 | 14.49 | 127,370.42 | 13.35 | 151,615.03 | 14.38 | 144,714.54 | 10.43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87,479.13 | 8.90 | 78,794.16 | 8.26 | 58,171.47 | 5.52 | 57,660.79 | 4.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555.97 | 3.11 | 25,096.53 | 2.63 | 20,441.39 | 1.94 | 17,415.25 | 1.25 |
| 应交税费 | 24,580.82 | 2.50 | 28,259.30 | 2.96 | 26,664.20 | 2.53 | 31,310.89 | 2.26 |
| 其他应付款 | 24,574.61 | 2.50 | 29,869.62 | 3.13 | 23,414.28 | 2.22 | 28,204.12 | 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630.15 | 15.33 | 129,845.28 | 13.61 | 172,489.65 | 16.36 | 246,312.08 | 17.75 |
| 其他流动负债 | 8,753.20 | 0.89 | 8,740.73 | 0.92 | 106,887.15 | 10.14 | 6,683.54 | 0.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2,661.13 | 100.00 | 954,166.66 | 100.00 | 1,054,333.69 | 100.00 | 1,387,953.08 | 100.00 |

①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25,587.25 万元、477,045.89 万元、426,144.48 万元和 448,95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48%、45.25%、44.66%和 45.69%,增长率分别为 65.02%、-42.22%、-10.67%和 5.35%,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负债。2023 年以来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以来比重均在 40%以上。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借款 | 448,800.00 | 99.97 | 426,000.00 | 99.97 | 476,924.41 | 99.97 | 825,241.21 | 99.96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53.31 | 0.03 | 144.48 | 0.03 | 121.48 | 0.03 | 346.04 | 0.04 |
| 合计 | 448,953.31 | 100.00 | 426,144.48 | 100.00 | 477,045.89 | 100.00 | 825,587.25 | 100.00 |

②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64.61 万元、17,604.60 万元、100,046.14 万元和 64,767.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7%、1.67%、10.49%和 6.59%，增长率分别为 196.80%、-41.44%、468.30%和-35.26%。

发行人近年支付票据政策未有明显变化，主要根据贴现率价格波动及供应商要求加价情况进行调整，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因为 2024 年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③应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714.54 万元、151,615.03 万元、127,370.42 万元和 142,365.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3%、14.38%、13.35%和 14.49%，增长率分别为-0.47%、4.77%、-15.99%和 11.7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表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名应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客户一 | 14,066.94 | 9.88%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二 | 12,228.20 | 8.59% | 一年以内 |
| 客户三 | 8,271.59 | 5.81% | 一年以内 |
| 客户四 | 3,794.63 | 2.67%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五 | 3,438.36 | 2.42%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41,799.72 | 29.36% | |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应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客户一 | 7,709.59 | 6.05%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二 | 5,373.54 | 4.22% | 一年以内 |
| 客户三 | 4,138.68 | 3.25% | 一年以内 |
| 客户四 | 3,794.63 | 2.98%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五 | 3,728.53 | 2.93%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24,744.98 | 19.43% | |

④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7,660.79 万元、58,171.47 万元、78,794.16 万元和 87,479.13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预收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合同负债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客户一 | 5,939.00 | 7.54%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二 | 3,000.00 | 3.81% | 一年以内 |
| 客户三 | 1,948.92 | 2.47% | 一年以内 |
| 客户四 | 1,937.56 | 2.46%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五 | 1,758.14 | 2.23%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14,583.63 | 18.51% | |

表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名合同负债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客户一 | 3,094.44 | 3.54%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二 | 2,416.50 | 2.76% | 一年以内 |
| 客户三 | 2,191.43 | 2.51% | 一年以内 |
| 客户四 | 2,170.17 | 2.48%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五 | 2,103.60 | 2.40%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11,976.14 | 13.69% | |

⑤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204.12 万元、23,414.28 万元、29,869.62 万元和 24,57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3%、2.22%、3.13%和 2.50%，占比较低，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保证金、押金等。增长率分别为-12.96%、-16.98%、27.57%和-17.7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789.84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6,455.34 万元，主要原因系保证金、押金增多。2026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5,295.01 万元，变动较小。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余额 | 2024 年末余额 |
|-----------|------------------|------------------|
| 备用金 | - | - |
| 关联方借款 | 3,478.00 | 3,938.00 |
| 保证金/押金 | 17,744.78 | 10,934.08 |
| 代扣代缴保险 | 192.64 | 13.85 |
| 工会会费 | 243.49 | 235.26 |
| 三供一业 | 2,732.10 | 3,188.35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0.00 | 3,978.15 |
| 其他 | 5,478.60 | 1,126.60 |
| 合计 | 29,869.62 | 23,414.28 |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客户一 | 3,478.00 | 11.64%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二 | 693.93 | 2.32% | 一年以内 |
| 客户三 | 94.60 | 0.32% | 一年以内 |
| 客户四 | 55.00 | 0.18%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五 | 51.40 | 0.17%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4,372.93 | 14.64% | |

表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客户一 | 3,308.00 | 13.46%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二 | 94.60 | 0.38% | 一年以内 |
| 客户三 | 89.48 | 0.36% | 一年以内 |
| 客户四 | 89.45 | 0.36% | 一年以内 |
| 客户五 | 88.44 | 0.36%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3,669.97 | 14.93% | |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6,312.08 万元、172,489.65 万元、129,845.28 万元和 150,63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75%、16.36%、13.61%和 15.3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3,822.43 万元，降幅 29.97%，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2,644.37 万元，降幅 24.7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

末增加 20,784.88 万元，增幅 16.01%。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205,193.24 | 31.26 | 252,926.55 | 35.81 | 392,058.00 | 56.75 | 227,200.00 | 51.87 |
| 应付债券 | 362,600.00 | 55.25 | 362,600.00 | 51.34 | 200,000.00 | 28.95 | 100,000.00 | 22.83 |
| 租赁负债 | 199.94 | 0.03 | - | - | - | - | 78.73 | 0.02 |
| 长期应付款 | 22,084.35 | 3.36 | 22,084.35 | 3.13 | 22,084.35 | 3.20 | 22,084.35 | 5.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926.33 | 4.86 | 32,598.21 | 4.62 | 40,080.70 | 5.80 | 44,381.95 | 10.13 |
| 递延收益 | 34,316.63 | 5.23 | 36,096.89 | 5.11 | 36,677.43 | 5.31 | 44,131.27 | 10.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6,322.63 | 100.00 | 706,326.25 | 100.00 | 690,900.48 | 100.00 | 438,003.90 | 100.00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8,003.90 万元、690,900.48 万元、706,326.25 万元和 656,322.6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99%、39.59%、42.54%和 40.04%。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52,896.58 万元，增幅 57.74%，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15,425.77 万元，增幅 2.23%，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①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7,200.00 万元、392,058.00 万元、252,926.55 万元和 205,193.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87%、56.75%、35.81%和 31.2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858 万元，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9,131.45 万元，长期借款有所减少。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47,733.31 万元，降幅 18.87%。

②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362,600.00 万元和 362,600.00 万元。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期末余额 |
|------|-------------------|------------|-------|-------------------|
| 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2-8-23 | 3+2 年 | 62,600.00 |
| 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4-8-20 | 5 年 | 100,000.00 |
| 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5-8-7 | 3+2 年 | 100,000.00 |
| 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5-11-26 | 3+2 年 | 100,000.00 |
| 合计 | 400,000.00 | -- | -- | 362,600.00 |

③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084.35 万元、22,084.35 万元、22,084.35 万元和 22,084.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4%、3.20%、3.13%和 3.3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耕地补偿款 | 22,084.35 | 22,084.35 | 22,084.35 | 22,084.35 |
| 合计 | 22,084.35 | 22,084.35 | 22,084.35 | 22,084.35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190,431.90 | 9.75 | 190,431.90 | 9.98 | 191,017.25 | 10.15 | 191,647.62 | 11.26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资本公积 | 478,691.50 | 24.52 | 478,691.50 | 25.09 | 483,513.55 | 25.70 | 490,517.03 | 28.82 |
| 其他综合收益 | 88.40 | 0.00 | 100.99 | 0.01 | -204.08 | -0.01 | -264.29 | -0.02 |
| 专项储备 | 9,196.38 | 0.47 | 8,191.22 | 0.43 | 6,569.71 | 0.35 | 4,435.31 | 0.26 |
| 盈余公积 | 100,964.37 | 5.17 | 100,964.37 | 5.29 | 100,964.37 | 5.37 | 100,964.37 | 5.93 |
| 未分配利润 | 1,159,477.38 | 59.38 | 1,115,681.27 | 58.48 | 1,091,661.64 | 58.02 | 912,121.30 | 53.5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38,849.93 | 99.30 | 1,894,061.25 | 99.29 | 1,868,115.05 | 99.28 | 1,689,600.21 | 99.2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642.95 | 0.70 | 13,637.65 | 0.71 | 13,495.78 | 0.72 | 12,659.68 | 0.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52,492.89 | 100.00 | 1,907,698.90 | 100.00 | 1,881,610.83 | 100.00 | 1,702,259.89 | 100.00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02,259.89 万元、1,881,610.83 万元、1,907,698.90 万元和 1,952,492.8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2024 年后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6,476,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9,141,900.93 元。

①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191,647.62 万元、191,017.25 万元、190,431.90 万元和 190,431.9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630.37 万元，主要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新股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85.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 5,853,440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 48,220,486.40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10,172,451.00 股减少至 1,904,319,011.00 股。

②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90,517.03 万元、483,513.55 万元、478,691.50 万元和 478,691.5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8.82%、25.70%、25.09% 和 24.5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003.48 万元，减幅 1.43%，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42,840,625.70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减

少股本6,303,710股，减少资本公积52,086,667.50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了4,822.05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7,781,994.00元（含利息）。本次回购减少股本5,853,440股，减少资本公积48,220,486.40元。

③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余额分别为 912,121.30 万元、1,091,661.64 万元、1,115,681.27 万元和 1,159,477.3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9,540.34 万元，增幅 19.68%，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4,019.63 万元，增幅 2.20%，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

4、现金流量分析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0,999.00 | 426,162.19 | 393,891.82 | 386,474.28 |
|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777,544.10 | 3,221,302.91 | 3,352,177.04 | 2,896,984.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716,545.10 | 2,795,140.71 | 2,958,285.22 | 2,510,510.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0,985.88 | -170,693.68 | -241,404.48 | -342,784.34 |
|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441.76 | 33,586.69 | 11,897.52 | 6,147.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32,427.65 | 204,280.38 | 253,302.00 | 348,932.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300.58 | -268,488.07 | -119,875.71 | -33,551.34 |
|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57,260.00 | 1,083,778.00 | 1,437,859.98 | 2,160,477.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268,560.58 | 1,352,266.07 | 1,557,735.69 | 2,194,029.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59.12 | -12,226.89 | 33,910.62 | 10,761.16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474.28万元、393,891.82万元、426,162.19万元和60,999.0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主营收入水平变动保持一致，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较高的比例，分别占当年现金总流入量57.21%、69.81%、74.25%和75.03%。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每年保持着较高的结余水平，得益于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销售收入的大幅提高以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经营性现金流入可完全支撑经营成本等开支。2024年发行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7,417.54万元，增幅1.92%，主要原因系部分化工产品售价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加32,270.37万元，增幅8.19%，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压降营运资金占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784.34 万元、-241,404.48 万元、-170,693.68 万元和 -30,985.88 万元；近年来，由于公司新上项目、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缺口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给予补充外，主要通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支持。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33,551.34 万元、-119,875.71 万元、-268,488.07 万元和 -11,300.58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规模的变化，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以及对应的投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为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良好的融资能力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获得了充足现金流支持。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11,350.16 | 2,914,346.12 | 2,976,271.00 | 2,535,779.06 |
| 营业成本 | 618,035.68 | 2,594,604.96 | 2,535,011.87 | 2,194,846.92 |
| 营业利润 | 49,581.62 | 106,810.44 | 243,434.42 | 113,345.66 |
| 营业毛利率 | 13.12 | 10.97 | 14.82 | 13.44 |
| 期间费用 | 35,438.43 | 165,797.42 | 175,583.90 | 182,825.24 |
| 其中：销售费用 | 2,311.41 | 9,730.33 | 6,186.83 | 4,779.28 |
| 管理费用 | 13,816.40 | 57,054.86 | 57,423.10 | 59,678.63 |
| 研发费用 | 13,731.34 | 79,987.27 | 96,028.24 | 93,266.43 |
| 财务费用 | 5,579.28 | 19,024.96 | 15,945.73 | 25,100.89 |
| 利润总额 | 51,811.15 | 110,652.73 | 250,229.66 | 105,304.16 |

| | | | | |
|--------|-----------|-----------|------------|-----------|
| 净利润 | 43,801.42 | 90,812.66 | 203,088.68 | 81,978.9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27 | 4.79 | 11.33 | 4.78 |
| 总资产收益率 | 1.22 | 2.52 | 5.68 | 2.35 |
| 其他收益 | 4,241.20 | 16,830.43 | 21,787.14 | 15,442.84 |
| 资产处置收益 | 1,951.76 | 12,010.51 | 2,286.90 | 944.93 |

(1) 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779.06 万元、2,976,271.00 万元、2,914,346.12 和 711,350.16 万元。发行人根据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动态调整产品结构。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40,491.94 万元, 增幅 17.37%, 主要系部分核心化工产品价格企稳上涨, 有效推动了营业收入增长。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61,924.88 万元, 减幅 2.08%, 变化较小。

(2) 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4,846.92 万元、2,535,011.87 万元、2,594,604.96 万元和 618,035.68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与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相关度较高, 变动趋势及幅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 营业毛利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44%、14.82%、10.97%和 13.12%。2023 年度受石油价格波动、化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公司化工产品下游需求不佳, 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大于对应原料价格下降幅度, 叠加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 影响园区整体运行负荷。2024 年发行人持续从传统基础化工向新材料、高端化学品转型的战略效果显著, 尼龙 6、己内酰胺、有机硅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高, 产品结构的优化直接拉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受市场价格影响, 2025 年毛利率有所波动。

(4) 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2,825.24 万元、175,583.90 万元、165,797.42 万元和 35,438.43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5.90%、5.69%和 4.98%, 整体走势与销售收入规模较为一致, 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企业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779.28 万

元、6,186.83 万元、9,730.33 万元和 2,311.41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1%、3.52%、5.87%和 6.52%，2025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用增加，但整体占比较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9,678.63 万元、57,423.10 万元、57,054.86 万元和 13,816.4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64%、32.70%、34.41%和 38.99%；2023 年研发费用为 93,266.4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为 51.01%；2024 年研发费用为 96,028.2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为 54.69%；2025 年研发费用为 79,987.2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为 48.24%；2026 年 3 月末研发费用为 13,731.3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为 38.7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5,100.89 万元、15,945.73 万元、19,024.96 万元和 5,579.2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3.73%、9.08%、11.47%和 15.74%。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控制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压降资金成本，财务费用下降较多。

(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13,345.66 万元、243,434.42 万元、106,810.44 万元和 49,581.6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304.16 万元、250,229.66 万元、110,652.73 万元和 51,811.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978.90 万元、203,088.68 万元、90,812.66 万元和 43,801.42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3,345.6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5,304.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978.9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70.26%、72.20%和 74.02%；主要系受市场因素影响，部分化工产品售价下降所致。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43,434.4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50,229.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088.6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77%、137.63%和 147.73%。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6,810.4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0,652.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812.6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56.12%、55.78%和 55.28%，主要系受市场因素影响，部分化工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公司严抓安全管控不放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风险管控，严抓工艺防失控、设备防失效等，聚焦一线，实施正负激励，加大异常管理、隐患治理力度，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废水零排放、固危废“不落地、动态零库存、吃干榨净”等良好实践。创建“省危废共享试点”，建设无废园区。实施优化工艺操作、余热回收等节能降耗举措，推动节能降碳取得新成效，高标准完成了碳排放目标。加强资源保障，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产品规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己内酰胺·尼龙6一期工程开车成功满负荷运行，有机硅项目顺利打通全流程，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15万吨丙酸等项目有序推进。坚持安全稳定运行是最大的效益，发挥园区一体化优势，实施大平衡、大优化，重点提高两炉两网运行质量和保供能力，提升“安、稳、长、满、优”运行质量。坚持“过紧日子”，提高精益管理和事前算赢能力，强化“两个联动”，采产销联动调整，坚持销售“零库存”、原料合理库存，加大市场研判，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实现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8%、11.33%、4.79%和 2.2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5.68%、2.52%和 1.22%。2023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4.78%，总资产收益率 2.35%，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因素影响，部分化工产品售价下降所致。2024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11.33%，总资产收益率 5.68%，主要原因为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提升，促使利润空间进一步增加。2025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4.79%，总资产收益率 2.52%，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因素影响，部分化工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7) 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42.84 万元、21,787.14 万元、16,830.43 万元和 4,241.20 万元，产生来源主要为稳岗补贴、税收返还及递延收益转入等。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6,344.3 万元，增幅为 41.08%，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956.71 万元，减幅为 22.75%，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减少。

(8) 资产处置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44.93

万元、2,286.90 万元、12,010.51 万元和 1,951.76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9) 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604.11 万元、7,535.04 万元、2,871.30 万元和 316.0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导致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3,572.21 万元及停产期间支出 5,464.9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停产期间支出 6,619.8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2.65 万元。

2、业务板块构成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化工产品 | 579,222.24 | 81.43 | 2,478,955.81 | 85.06 | 2,616,149.61 | 87.90 | 2,231,686.11 | 88.01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458,266.36 | 64.42 | 1,887,737.62 | 64.77 | 2,036,637.23 | 68.43 | 1,605,818.21 | 63.33 |
| 2.基础化工 | 120,955.89 | 17.00 | 591,218.20 | 20.29 | 579,512.38 | 19.47 | 625,867.89 | 24.68 |
| 化肥产品 | 107,284.95 | 15.08 | 354,694.28 | 12.17 | 306,528.75 | 10.30 | 260,107.58 | 10.26 |
| 其他 | 24,842.97 | 3.49 | 80,696.03 | 2.77 | 53,592.64 | 1.80 | 43,985.37 | 1.73 |
| 合计 | 711,350.16 | 100.00 | 2,914,346.12 | 100.00 | 2,976,271.00 | 100.00 | 2,535,779.06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化工产品 | 501,705.39 | 81.18 | 2,185,923.76 | 84.25 | 2,196,338.00 | 86.64 | 1,911,332.93 | 87.08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390,106.95 | 63.12 | 1,696,543.69 | 65.39 | 1,712,710.92 | 67.56 | 1,372,272.51 | 62.52 |
| 2.基础化工 | 111,598.45 | 18.06 | 489,380.07 | 18.86 | 483,627.08 | 19.08 | 539,060.42 | 24.56 |
| 化肥产品 | 95,605.46 | 15.47 | 335,599.80 | 12.93 | 288,880.57 | 11.40 | 241,446.34 | 11.00 |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20,724.82 | 3.35 | 73,081.39 | 2.82 | 49,793.29 | 1.96 | 42,067.65 | 1.92 |
| 合计 | 618,035.68 | 100.00 | 2,594,604.96 | 100.00 | 2,535,011.86 | 100.00 | 2,194,846.92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化工产品 | 77,516.85 | 83.07 | 293,032.05 | 91.65 | 419,811.62 | 95.14 | 320,353.18 | 93.96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68,159.41 | 73.04 | 191,193.93 | 59.80 | 323,926.31 | 73.41 | 233,545.70 | 68.50 |
| 2.基础化工 | 9,357.44 | 10.03 | 101,838.12 | 31.85 | 95,885.31 | 21.73 | 86,807.47 | 25.46 |
| 化肥产品 | 11,679.49 | 12.52 | 19,094.47 | 5.97 | 17,648.17 | 4.00 | 18,661.24 | 5.47 |
| 其他 | 4,118.14 | 4.41 | 7,614.64 | 2.38 | 3,799.35 | 0.86 | 1,917.72 | 0.56 |
| 合计 | 93,314.49 | 100.00 | 319,741.16 | 100.00 | 441,259.14 | 100.00 | 340,932.14 | 100.00 |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化工产品 | 13.38 | 11.82 | 16.05 | 14.35 |
| 其中：1.化工新材料 | 14.87 | 10.13 | 15.90 | 14.54 |
| 2.基础化工 | 7.74 | 17.23 | 16.55 | 13.87 |
| 化肥产品 | 10.89 | 5.38 | 5.76 | 7.17 |
| 其他 | 16.58 | 9.44 | 7.09 | 4.36 |
| 合计 | 13.12 | 10.97 | 14.82 | 13.44 |

在营业收入方面，主要包括化工和化肥产品两大板块，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化工产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31,686.11万元、2,616,149.61万元、2,478,955.81万元和579,222.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01%、87.90%、85.06%和81.43%。化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0,107.58万元、306,528.75万元、354,694.28万元和107,284.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6%、10.30%、12.17%和15.08%。与公司延伸化工产品产业链、增强产品附加值的理念保持一致。

在营业成本方面，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911,332.93万元、

2,196,338.00万元、2,185,923.76万元和501,705.3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7.08%、86.64%、84.25%和81.18%。化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241,446.34万元、288,880.57万元、335,599.80万元和95,605.46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1.00%、11.40%、12.93%和15.47%。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减变动，营业成本相应增减，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相匹配。

在毛利润方面，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20,353.18万元、419,811.62万元、293,032.05万元、和77,516.85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96%、95.14%、91.65%和83.07%。化肥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661.24万元、17,648.17万元、19,094.47万元和11,679.49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47%、4.00%、5.97%和12.52%。化工板块占比比较高，为发行人主导产业。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化工板块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4.35%、16.05%、11.82%和13.38%。化肥板块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7.17%、5.76%、5.38%和10.89%，受市场价格的影响，2023-2025年度化工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0.41 | 0.35 | 0.29 | 0.18 |
| 速动比率 | 0.18 | 0.15 | 0.12 | 0.06 |
| 资产负债率(%) | 45.64 | 46.54 | 48.12 | 51.75 |
| 利息保障倍数 | 11.30 | 4.74 | 16.69 | 5.20 |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5%、48.12%、46.54%和 45.64%。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0、16.69、4.74 和 11.30，发行人对利息的偿付能力有一定保障。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29、0.35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06、0.12、0.15 和 0.18，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相对稳定。

4、运营效率分析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运营效率指标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7.08 | 527.61 | 741.09 | 524.5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01 | 14.27 | 15.21 | 13.4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20 | 0.81 | 0.83 | 0.73 |

注：2026 年 3 月末数据未进行年化数据处理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50、741.09、527.61 和 77.08，周转频率良好，发行人销售坚持先款后货，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稳定。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1、15.21、14.27 和 3.01，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表明发行人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变现的能力较强，占用资金的周期逐步降低。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83、0.81 和 0.20，近三年比较稳定，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完善强化各项管理，力求精细化管理、系统管理和创新管理，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三、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额 117.15 亿元。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2.61 | 36.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98 | 11.08% |
| 短期有息负债 | 55.60 | 47.46% |
| 长期借款 | 25.29 | 21.59%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应付债券 | 36.26 | 30.95% |
| 长期有息负债 | 61.55 | 52.54% |
| 有息负债合计 | 117.15 | 100.00% |
| 负债总额 | 166.05 | - |

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 有息负债期限 | 2025 年 12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1 年（含）以内 | 55.60 | 47.46% |
| 1-3 年（含） | 61.55 | 52.54% |
| 3 年以上 | - | - |
| 有息负债合计 | 117.15 | 100% |

(二)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性质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信用借款 | 抵/质押借款 | 担保借款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42.61 | - | - | 42.6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1 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12.98 | - | - | 12.98 |
| 长期借款 | 25.29 | - | - | 25.29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36.26 | - | - | 36.26 |
| 合计 | 117.15 | - | - | 117.15 |

(三) 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贷款余额 | 放款日 | 到期日 | 担保情况 |
|------|-----------|------------|------------|------|
| 农业银行 | 6,000.00 | 2023/12/28 | 2026/12/25 | 信用 |
| 农业银行 | 12,000.00 | 2024/1/18 | 2027/1/15 | 信用 |
| 农业银行 | 14,000.00 | 2024/2/1 | 2027/1/29 | 信用 |
| 农业银行 | 14,000.00 | 2024/4/16 | 2027/4/2 | 信用 |
| 农业银行 | 18,000.00 | 2025/2/28 | 2026/2/23 | 信用 |
| 建设银行 | 17,000.00 | 2023/9/1 | 2026/9/1 | 信用 |
| 建设银行 | 16,600.00 | 2023/12/6 | 2026/12/1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9,600.00 | 2023/12/6 | 2026/9/1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2,400.00 | 2023/12/21 | 2026/12/18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7,200.00 | 2023/12/26 | 2026/12/18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19,600.00 | 2024/1/4 | 2026/12/2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4,850.00 | 2024/6/28 | 2027/5/28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9,850.00 | 2024/7/5 | 2027/7/2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9,850.00 | 2024/7/5 | 2027/7/2 | 信用 |

| | | | | |
|-------|-----------|------------|------------|----|
| 工商银行 | 5,000.00 | 2025/3/31 | 2026/3/27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5,000.00 | 2025/3/31 | 2026/3/27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9,900.00 | 2025/3/31 | 2028/3/24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793.00 | 2025/3/31 | 2027/3/2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739.00 | 2025/6/27 | 2027/3/2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737.00 | 2025/6/30 | 2027/3/2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4,261.00 | 2025/11/20 | 2027/10/27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1,000.00 | 2021/6/30 | 2026/1/1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1,000.00 | 2021/6/30 | 2026/4/15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1,000.00 | 2021/6/30 | 2026/6/26 | 信用 |
| 工商银行 | 1,000.00 | 2021/10/19 | 2026/9/8 | 信用 |
| 中国银行 | 7,500.00 | 2023/3/23 | 2026/3/21 | 信用 |
| 中国银行 | 7,500.00 | 2023/4/12 | 2026/3/21 | 信用 |
| 中国银行 | 9,000.00 | 2024/8/2 | 2027/7/21 | 信用 |
| 中国银行 | 10,000.00 | 2025/1/26 | 2026/1/14 | 信用 |
| 中国银行 | 10,000.00 | 2025/4/29 | 2026/4/14 | 信用 |
| 中国银行 | 5,000.00 | 2025/3/28 | 2026/3/13 | 信用 |
| 交通银行 | 10,000.00 | 2025/2/8 | 2026/2/6 | 信用 |
| 交通银行 | 10,000.00 | 2025/12/25 | 2026/12/25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5,000.00 | 2025/5/30 | 2026/5/29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8,000.00 | 2025/8/8 | 2026/8/7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20,000.00 | 2025/8/29 | 2026/8/28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20,000.00 | 2025/10/24 | 2026/10/23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10,000.00 | 2025/12/26 | 2026/12/26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5,000.00 | 2025/12/31 | 2026/12/31 | 信用 |
| 招商银行 | 849.00 | 2025/10/28 | 2027/10/22 | 信用 |
| 进出口银行 | 10,000.00 | 2025/10/23 | 2026/10/22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20,000.00 | 2024/4/16 | 2026/3/4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20,000.00 | 2024/5/16 | 2027/3/19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15,000.00 | 2024/5/29 | 2027/3/12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30,000.00 | 2024/6/4 | 2027/4/23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30,000.00 | 2024/6/13 | 2027/2/19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30,000.00 | 2024/6/27 | 2027/6/25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5,000.00 | 2025/1/8 | 2026/1/8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10,000.00 | 2025/4/22 | 2026/4/17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30,000.00 | 2025/6/20 | 2026/6/19 | 信用 |
| 财务公司 | 15,000.00 | 2025/7/25 | 2026/7/24 | 信用 |

| | | | | |
|------|-----------|------------|------------|----|
| 财务公司 | 25,000.00 | 2025/12/4 | 2026/12/4 | 信用 |
| 中化投资 | 23,972.00 | 2024/10/24 | 2027/10/22 | 信用 |
| 中化投资 | 23,136.00 | 2024/10/24 | 2027/10/22 | 信用 |

注：主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15%-2.7%

（四）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企业名称 | 余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利率 | 期限 | 担保 | 状态 |
|-----------------------|--------------|-------|------------|------------|------|-------|----|----|
| 22 鲁西化工 MTN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6 | 2022.08.25 | 2027.08.25 | 2.80 | 3+2 年 | 无 | 存续 |
| 24 鲁西化工 MTN001 (科创票据)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4.08.22 | 2029.08.22 | 2.25 | 5 年 | 无 | 存续 |
| 25 鲁西化工 MTN001(科创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5.08.08 | 2030.08.08 | 1.90 | 3+2 年 | 无 | 存续 |
| 25 鲁西化工 MTN002(科创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5.11.27 | 2030.11.27 | 2.03 | 3+2 年 | 无 | 存续 |
| 合计 | - | 36.26 | - | - | - | - | - |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表 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经济性质 |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8 室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母公司 | 国有 | 37.30% | 48.93%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表 截至 2025 年末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 | |
|----|-------------------|-----|-----|--------|---------|---------|------------|
| 1 |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平阴县 | 平阴县 | 装备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 阳谷县 | 阳谷县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 |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 |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 银川市 | 银川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5 |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贸易 | 20.00% | 80.00% | 设立 |
| 6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装备制造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贸易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8 |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工程设计服务 | 30.00% |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9 |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9.00% | 1.00% | 设立 |
| 10 |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9.20% | 0.80% | 设立 |
| 11 |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60.00% | 40.00% | 设立 |
| 12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8.80% | 1.20% | 设立 |
| 13 |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 | 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设立 |
| 15 |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6 |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17 |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设立 |
| 18 |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19 | 东阿鲁西水务股 | 聊城市 | 聊城市 | 供水 | | 80.00% | 设立 |

| |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20 |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99.00% | 1.00% | 设立 |
| 21 |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化工产品制造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2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装备制造 | 80.00% | 2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3 |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聊城市 | 设备检测 | 55.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拥有 1 家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1 | 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表 截至 2025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应急技术服务（舟山）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现代农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石油青岛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石油华北（山东）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能科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化（临沂）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怡生园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蓝星安迪苏健康营养（南京）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河北中化溢恒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河北中化溢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SINOCHEMJAPANCO., LTD(中化日本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 CARE (OVERSEAS) PTE. LTD. (中化国际作物保护品(海外)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 SHANGHAICHEMSPACECO., LTD(上海苏化化工有限公司) | 受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

（二）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租赁、资金往来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自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一般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影响。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关联方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发生额 | 2024 年度发生额 |
|---------------|---------|------------|------------|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轮胎 | 61.32 | 47.09 |
|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水性漆、油漆 | 1,608.02 | 959.24 |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双氧水、苯酚等 | 49,444.89 | 29,867.59 |

| | | | |
|---------------------|-----------------------|-----------|------------|
| 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843.84 | 1,026.29 |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双酚 A | | 938.76 |
|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 原料 | 217.22 | 263.32 |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55.28 | 6.60 |
|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原料 | 42.28 | 39.68 |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艺包编制、咨询费 | 10.29 | 28.54 |
|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174.44 | 87.30 |
|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 33.02 |
|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 原料 | 67,342.04 | 111,765.49 |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咨询培训、苯 | 9,346.76 | 59.58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原料 | 45,480.73 | 33,783.45 |
| 中化石油青岛有限公司 | 柴油 | 223.55 | 817.25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丙烯 | 25,133.50 | 1,321.19 |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及服务 | 1,124.62 | 1,164.11 |
| 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7.69 | 2.83 |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 苯酚 | 8,687.48 | 208,559.90 |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 双酚 A | 11,853.66 | 19,939.88 |
|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 液体硫磺 | | 158.66 |
|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备品备件 | 7,323.64 | 8,580.24 |
|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 水铝石、技术服务 | 48.69 | 65.31 |
|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16.51 | 0.28 |
|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劳保用品 | 264.60 | 235.25 |
|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21 | 58.38 |
|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245.99 | 1,001.71 |
|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尿素 | 10,303.33 | 6,350.40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双氧水、液氯 | 34.82 | 83.21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 工业盐 | 2,329.07 | 2,837.17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怡生园分公司 | 培训费 | 1.14 | 0.00 |
|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 气体 | 40.81 | 37.18 |
| 中能化能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8.25 | 11.93 |
|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N, N-二甲基乙酰胺(DMAC)、氯化铵 | 544.05 | 606.67 |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辅料、导热硅油 | | 266.83 |
|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复合肥 | 5,090.26 | 3,012.45 |
|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复合肥、催化剂 | 6,670.37 | 4,493.53 |
|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水溶肥 | 690.03 | 35.89 |
|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甲醇 | 26,905.97 | 11,589.84 |

| | | | |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 抗氧化剂 | 528.89 | 306.27 |
|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 42.45 |
|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8.49 | 3.77 |
|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 尿素溶液 | 0.26 | |
| 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 检测费 | 1.40 | |
|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 合金、锡粉 | 1,149.34 | |
|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截止阀类、球阀类 | 135.47 | |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备品备件 | 3,223.37 | |
|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 超滤膜元件 | 1,058.34 | |
|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橡胶、四氟制品 | 1.52 |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36.87 | |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四氟乙烯 | 16.28 | |
|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0.47 |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磷酸一铵、白钾 | 3,061.78 | |
|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13.44 | |
|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脱脂剂 | 2.48 | |
|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尼龙6 | 27.18 | |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1.42 | |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93.65 | |
| 中化应急技术服务（舟山）有限公司 | 培训费 | 0.91 |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2.83 | |

2、销售商品

表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关联方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发生额 | 2024 年度发生额 |
|--|------------|------------|------------|
| SHANGHAICHEMSPACECO.,LTD(上海苏化化工有限公司) | 甲酸、聚碳酸酯等 | 5,365.92 | 5,720.66 |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 CARE (OVERSEAS) PTE. LTD.(中化国际作物保护品(海外)有限公司) | 甲酸 | 58.83 | 38.49 |
|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 二尼龙6、聚碳酸酯等 | 16,710.33 | 8,004.71 |
|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四氟乙烯 | | 161.34 |
| 河北中化滏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烧碱、二氯甲烷等 | 146.59 | 145.42 |
|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 32%烧碱 | 329.76 | 44.18 |
|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正丁醇 | 41.02 | 48.50 |
|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环己烷、正丁醛等 | 305.53 | 247.12 |

| | | | |
|---------------------------------|--------------|-----------|-----------|
|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费、劳务费 | 110.58 | 0.92 |
|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己内酰胺、辛醇等 | 17,383.58 | 705.51 |
|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 四氯乙烯、二氟甲烷、设备 | 16,446.94 | 2,343.69 |
|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 聚碳酸酯 | 5,015.68 | 13,101.58 |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聚碳酸酯 | 1,263.66 | 650.18 |
|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辛醇 | | 442.26 |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六氟丙烯、配电箱柜类 | 2,192.08 | 2,560.98 |
| SINOCEM JAPAN CO.,LTD(中化日本有限公司) | 六氟丙烯 | 1,055.33 | 496.54 |
|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 尿素硝铵溶液 | | 1.42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尼龙 6、聚碳酸酯等 | 33,468.03 | 12,602.44 |
|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 尿素硝铵溶液、复混肥 | 2,332.77 | 759.29 |
|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 尿素硝铵溶液、设备类等 | 1,811.87 | 32.58 |
|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 辛醇、二甲胺水溶液 | 4,211.15 | 2,676.59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处置费 | 75.99 | 12.49 |
|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硫酸铵 | | 12.44 |
|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二氟甲烷、氟指标 | 4,516.15 | 3,585.95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水溶肥、复混肥 | 137.76 | 1,312.54 |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六氟丙烯 | 4,473.00 | 148.73 |
|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备品备件、烧碱等 | 389.31 | 137.36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水溶肥 | 733.95 | 39.12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 一甲胺 | | 30.63 |
|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尼龙 6、四氯乙烯等 | 12,572.20 | 2,964.02 |
|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 三氟甲烷、二甲基甲酰胺 | 179.17 | |
|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13.54 | |
|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7.55 | |
|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费、备品备件 | 56.11 | |
|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类、维修费 | 41.08 | |
|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配电箱柜类 | 39.27 | |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罐类 | 608.01 | |
|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聚碳酸酯 | 77.88 | |
|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费 | 8.30 | |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配电箱柜类 | 3.85 | |
| 蓝星安迪苏健康营养（南京）有限公司 | 丙酸 | 409.99 | |
|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 设备类 | 1,706.62 | |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配电箱柜类 | 0.75 | |
|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三氟甲烷、环己烷等 | 249.92 | |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配电箱柜类、设备类 | 1,100.31 | |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252.87 | |
|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5.66 | |
|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设备类 | 0.64 | |

| | | | |
|-----------------------|-----------|-----------|--|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备类 | 203.54 | |
|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配电箱柜类 | 0.26 | |
|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六氟丙烯 | 133.78 | |
| 中化(临沂)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 设计费 | 8.49 | |
|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 设备类 | 4.75 | |
|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三氯甲烷 | 17.93 | |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聚碳酸酯、尼龙 6 | 1,263.66 | |
|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装费 | 568.64 | |
|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 安装费、设备类 | 12,596.99 | |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维修费 | 214.91 | |
| 中化现代农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 尿素硝酸铵溶液 | 5.95 | |
| 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 | 尿素硝酸铵溶液 | 60.86 | |
|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 尿素硝酸铵溶液 | 193.33 | |
|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 尿素硝酸铵溶液 | 6.96 | |
|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 配电箱柜类 | 26.11 |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 聚碳酸酯、D4 | 313.26 | |
|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配电箱柜类、加工费 | 185.34 | |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2023-2025 年发行人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 | 参考市场价格 | 0.92 | 0.92 | 0.92 |
|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房屋 | 参考市场价格 | - | - | 8.24 |

4、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497.23 | 2025 年 5 月 8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否 |
|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959.81 | 2025 年 5 月 8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否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2023-2025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发生额 | 2024 年发生额 | 2023 年发生额 |
|------|-----------|-----------|-----------|
| 薪酬合计 | 1,282.59 | 1,078.68 | 1,148.06 |

五、或有事项**（一）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情况。

（二）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六、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受限制资产，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其他各类期货、期权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其他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在香港设立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海外投资，目前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30 亿元中期票据，拟统一注册 7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除以上计划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总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00.3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8.9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41.38亿元，获得中化财务公司授信6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8.2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1.73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银行贷款（折合人民币）业务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 | 未使用授信额 |
|----|-----------|---------------------|-------------------|---------------------|
| 1 | 财务公司 | 600,000.00 | 282,702.22 | 317,297.78 |
| 2 | 青岛招行 | 200,000.00 | 98,634.06 | 101,365.94 |
| 3 | 工商银行 | 194,200.00 | 108,780.00 | 85,420.00 |
| 4 | 兴业银行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5 | 建设银行 | 134,600.00 | 58,600.00 | 76,000.00 |
| 6 | 北京银行 | 130,000.00 | 31,000.00 | 99,000.00 |
| 7 | 东阿中行 | 130,000.00 | 78,000.00 | 52,000.00 |
| 8 | 邮储银行 | 130,000.00 | 20,349.42 | 109,650.58 |
| 9 | 交通银行 | 120,000.00 | 61,570.96 | 58,429.04 |
| 10 | 华夏银行 | 100,000.00 | 21,606.79 | 78,393.21 |
| 11 | 浦发银行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12 | 浙商银行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13 | 渤海银行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14 | 农业银行 | 99,500.00 | 64,000.00 | 35,500.00 |
| 15 | 进出口银行 | 90,000.00 | 10,000.00 | 80,000.00 |
| 16 | 平安银行 | 80,000.00 | - | 80,000.00 |
| 17 | 聊城招行 | 50,000.00 | 37,000.00 | 13,000.00 |
| 18 | 中信银行 | 50,000.00 | - | 50,000.00 |
| 19 | 澳新银行 | 45,000.00 | - | 45,000.00 |
| | 总计 | 2,603,300.00 | 872,243.45 | 1,731,056.55 |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总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00.4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9.6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40.82亿元，获得中化财务公司授信6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3.4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6.56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银行贷款（折合人民币）业务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 | 未使用授信额 |
|----|-----------|---------------------|-------------------|---------------------|
| 1 | 财务公司 | 600,000.00 | 234,369.39 | 365,630.61 |
| 2 | 青岛招行 | 200,000.00 | 105,588.09 | 94,411.91 |
| 3 | 工商银行 | 197,400.00 | 93,862.00 | 103,538.00 |
| 4 | 兴业银行 | 150,000.00 | 0.00 | 150,000.00 |
| 5 | 建设银行 | 134,600.00 | 87,390.37 | 47,209.63 |
| 6 | 东阿中行 | 130,000.00 | 82,500.00 | 47,500.00 |
| 7 | 邮储银行 | 130,000.00 | 0.00 | 130,000.00 |
| 8 | 北京银行 | 128,000.00 | 32,004.00 | 95,996.00 |
| 9 | 交通银行 | 120,000.00 | 42,238.45 | 77,761.55 |
| 10 | 华夏银行 | 100,000.00 | 21,671.15 | 78,328.85 |
| 11 | 浦发银行 | 100,000.00 | 0.00 | 100,000.00 |
| 12 | 浙商银行 | 100,000.00 | 0.00 | 100,000.00 |
| 13 | 渤海银行 | 100,000.00 | 0.00 | 100,000.00 |
| 14 | 农业银行 | 99,500.00 | 84,000.00 | 15,500.00 |
| 15 | 进出口银行 | 90,000.00 | 10,000.00 | 80,000.00 |
| 16 | 平安银行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17 | 聊城招行 | 50,000.00 | 37,000.00 | 13,000.00 |
| 18 | 中信银行 | 50,000.00 | 0.00 | 50,000.00 |
| 19 | 澳新银行 | 45,000.00 | 0.00 | 45,000.00 |
| | 总计 | 2,604,500.00 | 830,623.45 | 1,773,876.55 |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783 号、2024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082 号和 2025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1798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的注册会计师是张居忠、朱广超、王明坤，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的注册会计师是张居忠、扈吉帅、王明坤，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的注册会计师是张居忠、

季善芹。以上注册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且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此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和偿还情况

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史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企业名称 | 发行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利率 | 期限 | 担保 | 状态 |
|----------------|--------------|-------|------------|-------------------------------|------|-------|----|-----|
| 07 鲁西 CP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07.4.4 | 2008.4.3 | 3.92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09 鲁西 CP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 | 2009.3.12 | 2010.3.12 | 2.75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0 鲁西 CP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 | 2010.5.20 | 2011.5.20 | 3.23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1 鲁西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00 | 2011.7.7 | 2018.7.7 | 6.18 | 7 年 | 有 | 已兑付 |
| 14 鲁西化工 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4.6.9 | 2015.6.9 | 5.52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4 鲁西化工 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14.11.5 | 2015.11.5 | 4.59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5 鲁西化工 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15.4.22 | 2016.4.22 | 4.88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5 鲁西化工 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5.7.17 | 2016.7.17 | 4.04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5 鲁西化工 MTN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5.9.9 | 2099.12.31(首次行权日 2018.9.9) | 5.48 | 3+N | 无 | 已兑付 |
| 15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15.11.3 | 2016.7.30 | 3.63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5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15.11.19 | 2016.8.15 | 3.80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5 鲁西化工 MTN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5.12.16 | 2099.12.31(首次行权) | 5.47 | 3+N | 无 | 已兑付 |

| 债券简称 | 企业名称 | 发行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利率 | 期限 | 担保 | 状态 |
|----------------|------------------|-------|----------------|----------------------|------|----------|----|-----|
| | | | | 日 2018.12.1 6) | | | | |
| 16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6.2.1 8 | 2016.11.1 4 | 3.40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6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6.3.4 | 2016.11.2 9 | 3.10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6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6.8.1 1 | 2017.4.27 | 3.11 | 259 天 | 无 | 已兑付 |
| 16 鲁西化工 SCP00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16.10. 19 | 2017.7.14 | 3.20 | 268 天 | 无 | 已兑付 |
| 17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17.05. 15 | 2018.2.9 | 5.39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7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17.07. 07 | 2018.3.22 | 4.88 | 236 天 | 无 | 已兑付 |
| 17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7.07. 21 | 2018.4.13 | 4.78 | 266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8.01. 26 | 2018.10.1 9 | 5.45 | 266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18.02. 05 | 2018.11.2 | 5.39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18.3.1 9 | 2018.11.2 8 | 5.37 | 254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8.4.1 1 | 2019.1.5 | 4.94 | 269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MTN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18.6.6 | 2021.6.6 | 5.57 | 3 年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18.9.6 | 2019.9.6 | 4.35 | 1 年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8.10. 17 | 2019.7.12 | 3.97 | 268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6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7.00 | 2018.10. 29 | 2019.7.26 | 4.10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化工 SCP007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18.11. 26 | 2019.8.23 | 3.97 | 2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18 鲁西 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9.00 | 2018.12. 13 | 2023.12.1 3 | 4.58 | 5 年 | 无 | 已兑付 |
| 19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9.07. 10 | 2020.3.20 | 3.40 | 254 天 | 无 | 已兑付 |
| 19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19.07. 24 | 2020.4.17 | 3.40 | 268 天 | 无 | 已兑付 |

| 债券简称 | 企业名称 | 发行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利率 | 期限 | 担保 | 状态 |
|----------------|--------------|-------|------------|------------|------|-------|----|-----|
| 19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9.8.15 | 2020.5.8 | 3.35 | 267 天 | 无 | 已兑付 |
| 19 鲁西化工 SCP00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9.10.15 | 2020.7.10 | 3.65 | 269 天 | 无 | 已兑付 |
| 19 鲁西化工 MTN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9.8.28 | 2024.8.28 | 3.95 | 3+2 年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0.03.18 | 2020.9.18 | 2.75 | 184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0.04.15 | 2020.9.25 | 2.17 | 163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0.04.30 | 2020.10.17 | 2.16 | 170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0.07.08 | 2020.8.21 | 1.99 | 44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0.08.19 | 2020.09.18 | 1.77 | 30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6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0.09.16 | 2020.10.23 | 1.77 | 37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7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2020.9.23 | 2021.03.19 | 3.35 | 177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8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0.10.15 | 2020.12.11 | 3.15 | 57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09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0.10.21 | 2020.11.20 | 1.77 | 30 天 | 无 | 已兑付 |
| 20 鲁西化工 SCP010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0.11.19 | 2020.12.25 | 1.77 | 36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1.03.08 | 2021.04.09 | 2.6 | 32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1.03.17 | 2021.07.16 | 3.1 | 121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1.04.07 | 2021.08.06 | 2.95 | 121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1.06.03 | 2021.08.27 | 2.6 | 85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1.07.14 | 2021.10.15 | 2.58 | 93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6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1.08.04 | 2021.11.05 | 2.49 | 93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7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1.08.25 | 2021.11.26 | 2.45 | 93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 10.00 | 2021.08. | 2024.08.2 | 3.29 | 3 年 | 无 | 已兑付 |

| 债券简称 | 企业名称 | 发行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利率 | 期限 | 担保 | 状态 |
|----------------------|------------------|-------|----------------|----------------|------|----------|----|-----|
| MTN001 | 公司 | | 25 | 5 | | | | |
| 21 鲁西化工 SCP008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21.10. 13 | 2022.2.25 | 2.60 | 135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09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5.00 | 2021.11. 3 | 2022.3.11 | 2.70 | 128 天 | 无 | 已兑付 |
| 21 鲁西化工 SCP010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1.11. 24 | 2022.04.1 5 | 2.64 | 142 天 | 无 | 已兑付 |
| 22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2.04. 13 | 2022.06.1 7 | 2.02 | 65 天 | 无 | 已兑付 |
| 22 鲁西化工 SCP002(科创票据)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22.06. 15 | 2022.10.1 9 | 1.96 | 126 天 | 无 | 已兑付 |
| 22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2.00 | 2022-07- 12 | 2022-11- 11 | 1.80 | 122 天 | 无 | 已兑付 |
| 22 鲁西化工 MTN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2-08- 25 | 2027-08- 25 | 2.80 | 3+2 年 | 无 | 存续 |
| 22 鲁西化工 SCP00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22-10- 17 | 2023-2-1 7 | 1.78 | 123 天 | 无 | 已兑付 |
| 22 鲁西化工 SCP00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2.00 | 2022-11- 09 | 2023-03- 17 | 1.89 | 128 天 | 无 | 已兑付 |
| 23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23-3-9 | 2023-4-1 4 | 2.23 | 36 天 | 无 | 已兑付 |
| 23 鲁西化工 SCP00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2.00 | 2023-3-1 5 | 2023-5-1 9 | 2.23 | 65 天 | 无 | 已兑付 |
| 23 鲁西化工 SCP00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8.00 | 2023-4-1 2 | 2023-6-1 6 | 2.28 | 65 天 | 无 | 已兑付 |
| 24 鲁西化工 MTN001(科创票据)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4-8-2 2 | 2029-8-2 2 | 2.25 | 5 年 | 无 | 存续 |
| 24 鲁西化工 SCP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4-08- 23 | 2024-11- 08 | 2.02 | 77 天 | 无 | 已兑付 |
| 24 鲁西化工 SCP002(科创票据)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4-11- 6 | 2025-2-2 6 | 2.15 | 112 天 | 无 | 已兑付 |
| 25 鲁西化工 SCP001(科创票据)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5-2-2 4 | 2025-08- 15 | 2.11 | 172 天 | 无 | 已兑付 |
| 25 鲁西化工 MTN001(科创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5-8-8 | 2030-8-8 | 1.90 | 3+2 年 | 无 | 存续 |
| 25 鲁西化工 MTN002(科创债)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2025-11- 27 | 2030-11- 27 | 2.03 | 3+2 年 | 无 | 存续 |
| 合计 | - | 560 | - | - | - | - | - | - |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收到了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

聊) 应急罚【2024】SG1号、SG2号), 主要内容:

依据2024年4月1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号)认定, 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 管控不力, 违章操作, 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 分别给予公司及双氧水公司208万元、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相关内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详见第五章第八节(四)产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项。

除此之外, 近三年,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刘月刚 | 董事会秘书 | 0635-3481198 |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 0635-3481044 | 000830@sinochem.com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三）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李琳

联系方式：0531-666777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39 号

邮箱：jnnjntzyhb@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①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

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

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

况。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

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联系人：姜鹏

电话：0635-3481002

传真：86-0635-3481252

邮编：252000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陈子贤

电话：021-31882623

传真：021-6360421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2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39号浦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琳

电话：0531-66677761

传真：/

五、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扈吉帅、王明坤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北京国宾酒店写字楼 3 楼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经办律师：孙广亮、穆慧明

电话：13911918521

传真：010-68006964

邮编：10003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单位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44 号)；

(二)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单位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延吉

联系人: 姜鹏

电话: 0635-3481002

传真: 86-0635-3481252

邮编: 252000

主承销商: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联系人: 陈子贤

电话: 021-31882623

传真: 021-6360421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

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 销售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 总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
| 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
| 存货周转天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
| 营业周期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
|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
|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 EBIT |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
| 利息保障倍数 |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 EBITDA |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 债务保障倍数 |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
| 营业利润率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